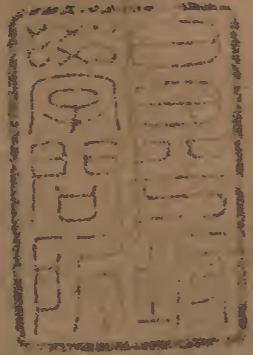


五禮通考



五禮
喪禮

漢書門			
八	三	七	類
六	二	函	號
一	一	架	冊
一	二	冊	

內閣文庫			
八	三	七	類
三	三	七	號
二	一	冊	架
三	四	兩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337	
冊數	120 (88)		
函號	274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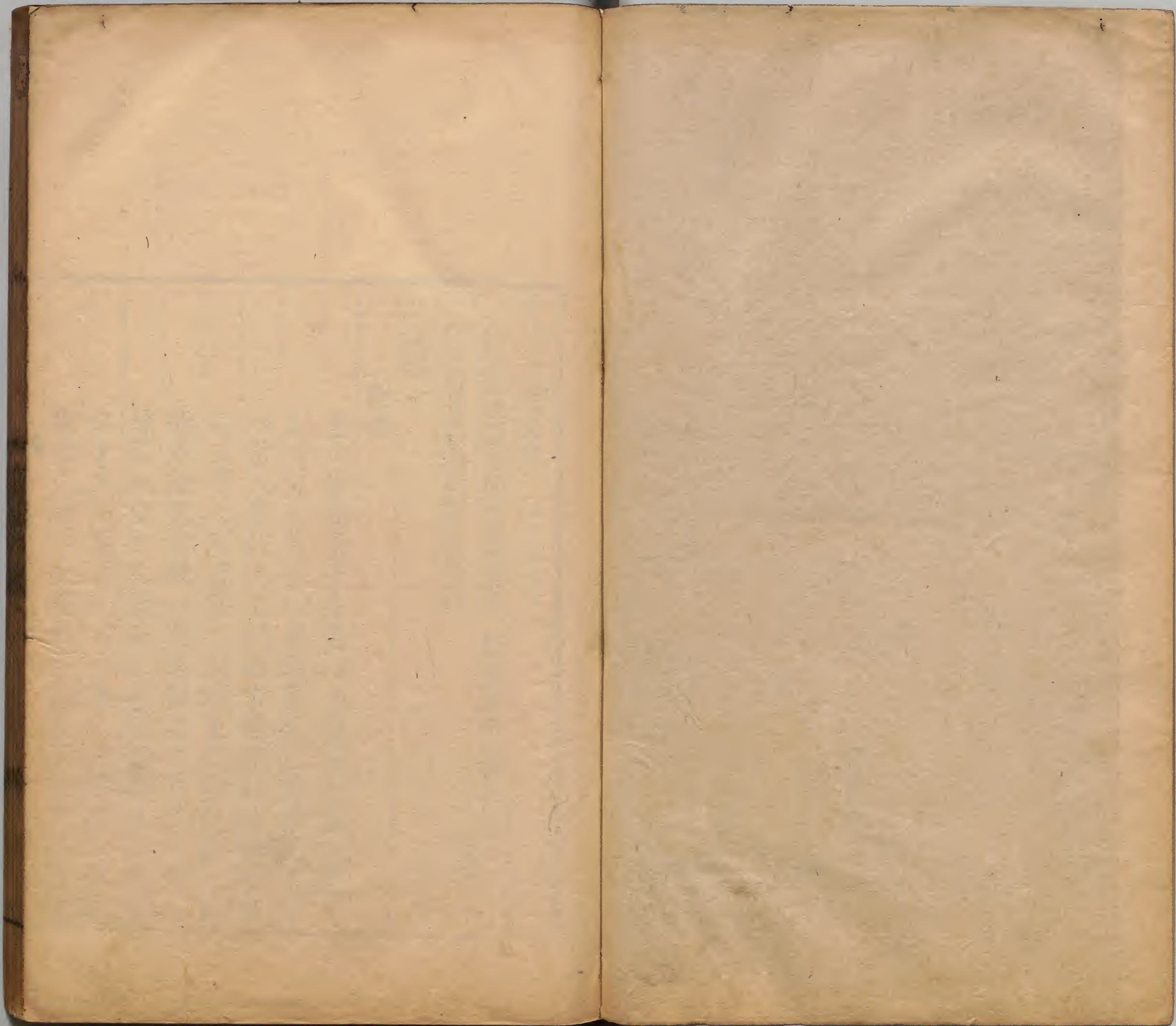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二

淺草文庫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翰林院侍講學士奎齋吳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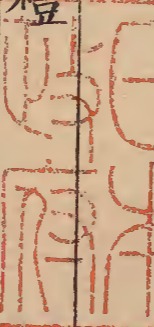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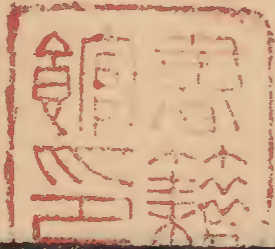
參校

李杰總督直隸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凶禮七

喪禮

蕙田案周禮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
 別有五而首去以喪禮哀死亡蓋惟送死可
 以當大事故先王制禮吉禮而外莫詳于喪
 凡五等之服疏衰之制輕重之宜變除之節
 皆本親疎貴賤以進退損益之非從天降也
 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儀禮喪服士喪既
 夕士虞諸篇皆元公手筆義理精微條縷明
 晰徐氏通考喪禮最詳顧儀禮經文與諸經



及子史相雜茲編吉嘉賓儀禮已全載于前
特取喪服以下四篇輯入凶禮以存十七篇
之本經而儒先之說有徐氏所未見者亦附

錄焉

儀禮喪服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疎隆殺之禮不忍言
死而言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于彼焉已亡之耳疏喪服
之制在成服之後則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上者以其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
士是以此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伏羲之時
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黃帝之時也易繫
辭云古者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是黃帝以前心喪終身不變也虞書云百
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則是唐虞之日心喪三年亦未有服制也郊特
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云三代改制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則唐虞以上吉
凶同服唯唯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又喪服記鄭氏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後世聖人
易之因為喪服則謂夏禹以下三王之世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死
者既喪生人制服則謂夏禹以下三王之世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死
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哀有淺深故貌有此不同而布亦有精麤也案喪服上
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者斬有二有正有義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
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唯正服四升冠七升總麻慈母雖是義
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略為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為母
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期齊衰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
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誼是正服但正
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

義為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餘皆降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
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
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為天子
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
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
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至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十
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為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
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然
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為前
後要取縷之精麤為次第也

女所為之喪服於五禮屬凶禮

叔氏敬曰易云古者喪期無數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喪服唐虞世已然
至周乃有五服之等衰麻哭踊之數如是篇所傳後人益推廣之耳

子夏傳 疏傳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案

為孰謂之等與此傳同師徒相習此傳子夏作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
夏引他舊傳以證已義儀禮十七篇餘不為傳獨喪服作傳者喪服篇總包天
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

傷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
叔氏總公曰他篇之有記者多矣未有有傳者也其有記而復有傳者唯此篇耳
先儒以傳為子夏所作未必然也今且以記明之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顏師
古以為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而此傳則不特釋經文而已亦有釋記者
焉則是作傳者又在於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攷傳文其發明禮意者固多而其
違悖經義者亦不少然則此傳亦豈必皆知禮者之所為乎而先儒乃歸之子
夏過矣夫傳者之于經記固不盡釋之也苟不盡釋之則必間引其文而釋之

也夫如是則其始也必自為一編而置於記後蓋不敢與經記相雜也後之儒者見其為經記作傳而別居一處悼于尋求而欲從簡便故分散傳文而移之于經記每條之下焉疑亦鄭康成為之

盛氏世佐曰此篇體例與他篇絕異他篇止據一禮而言此則總論尊卑貴賤親疎男女之服制若今之律令然自斬衰以至總麻服雖止于五而其中有正有降有義有從服有報服有名服又有生服有推而遠之者有引而進之者或加服以伸恩或抑情以伸義委曲詳盡廣大精微故先賢特為作傳中庸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絕旁期至于為高曾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所異者

或絕或降耳其不絕不降則固無以異也傳文雖間有與經不合而闕深簡淨得經意者居多相傳以為子夏所作良不誣敖氏以此傳並釋記文為疑是不足疑也記者所以補經之未備不必皆出于七十子後學者子夏釋經而兼及之則記作于孔子以前明矣愚故日記有與經並行者周公之徒為之此類是也若其初本自為一編而後儒乃移之于經記每條之下則漢以前釋經之例類然如孔子之傳易左氏之傳春秋亦其徵也

蕙田案郝京山以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天子諸侯缺焉非也盛說為是

喪服

黃氏幹曰此乃古禮篇目前題喪服乃後世編禮者所加既加新題復存古目者乃重古不敢輕變之意

欽定義疏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以為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不及庶人以其與車旗宮室並言車旗宮室以爵為差故但由士而上也此篇庶人之服俱無異于士而寄公為所寄之君大夫士為其舊君且下同于民則庶人當為一等明矣以服等之則斬衰也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總麻也凡五等以人等之則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凡五等司徒三物之教總以明倫喪服尤其大者特以與士略同故經但著庶人為其君之服而他不出耳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注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疏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首目此三事謂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苴麻為絞帶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出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衰用布三

升冠六升冠既加飾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象麻故退冠在下也菅草也詩云白華菅兮鄭云白華已漚為菅濡韌中用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又下舉齊衰三年則此斬衰三年可知注云者明為下出也者明臣子為君父等所出也玉藻有天子以下大帶之制又有革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于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紼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二首經與紼帶以備喪禮云齊衰以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

陸氏德明曰斬者不緝也纓以布為之長六寸廣四寸在心前纓之言摧也所以表其中心摧痛

朱子曰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申

楊氏復曰斬衰絞帶用麻齊衰絞帶用布大功以上經有纓小功以下經無纓也

敖氏總公曰苴經杖者謂經帶用苴麻杖用竹也絞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經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斬重云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不著之惟言初服者喪服之行于世其來久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略以記之耳後放此

張氏爾岐曰苴惡貌又黎黑色也註齊衰以下用布單指絞帶一事而言

盛氏世佐曰衰裳經帶冠纓六者皆以麻為之而立文各異則皆有義焉斬者取其痛甚苴者狀其麤惡云絞與繩見其不織而成也不言麻可知也經兼在首在要而言杖以竹為之亦蒙苴文者見其不削治也絞帶絞麻以象革帶所以束衣也要經加于其外未成服散帶垂三日乃絞之絞帶與要經自別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疏此對下疏衰裳齊是緝此則不緝也

敖氏總公曰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

首經者麻之有黃者也首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

以為帶也

注盈手曰搨搨拒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疏爾雅云黃泉實注云黃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直以實言之謂

雷氏以搨搨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為搨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為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

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此對為母右本在上

語類問經帶之制朱子曰首經大一搨只是搨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于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

于中而束之

敖氏總公曰此釋首經之文也麻有黃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經重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為之又有纓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為纓也去

五分一五分其經之大而去其一也經大帶小見輕重也

閒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經帶大小之義主于男子

郝氏敬曰詩云有黃其實麻結實者根幹粗駟故曰首首經以麻連根屈為兩股并絞以根居左向下左為陽向下為天以象父也母喪反是

張氏爾岐曰以麻根置左當耳上從額前透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根之上綴束之也去首經五分之一以為要經之數首經九寸則要經七寸二分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

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

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

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

帶

黃氏翰曰案本朝淳化五年贊善大夫胡旦奏議曰小記篇有經帶差降之數斬衰葛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經同故云經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直

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云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就

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又五分去一故云五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就

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經帶同俱五寸五分寸

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就五寸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

故餘有四寸一初死麻經同俱四寸一初死麻經同俱四寸一初死麻經同俱

喪一等與下初死麻經同俱四寸一初死麻經同俱四寸一初死麻經同俱

寸六分五分寸之四寸五分寸之四寸五分寸之四寸五分寸之四寸五分寸

麻初死麻經同其帶五分首經去其一就三寸六分五分寸之四寸五分寸

九之中又五分去其一故其餘有二寸三寸六分五分寸之四寸五分寸

六十六分是總麻以上變麻服葛之數也詔五服差降宜依所奏

之經帶此則連言之耳

郝氏敬曰齊衰之經以下明五服皆有絞帶之制以補經文之未備齊衰之經

斬衰之帶謂母服之首經即父服之要經凡首經大于要經母服降于父服也

五服皆有經而要經皆居首經五分之四以為差分必以五服有五等也帶即要經以為帶即以為本服之要經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

疏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

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然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于父外節象家無二尊屈于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喪于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粗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節也

云培下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
叔氏總公曰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者以其不脩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別于斬衰者杜元凱曰員削之象竹是已小記曰杖大如經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入之心為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別于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

欽定義疏杖緣扶病而設而遂因之以為節文故為父為母有竹與桐之殊苴者不削削則去其皮而稍澤以是為斬齊之差也吉杖之長不僅齊心其本在上或刻鏤之以為飾喪杖短其度而又倒之亦去飾之

意耳不著尺寸而曰齊心者人之長短不同猶苴經大槪之意也疏引變除謂削之使方取母象于地此因削字而生其枝節耳桐竹既分矣何必又方之乎方之則不可以如經之圍計矣注以下本為順其性亦未確夫吉杖豈必逆其性乎明乎吉凶之變而斬與齊又自有變則禮意得矣 又案喪服小記注謂杖如要經則齊衰之杖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似太細矣且曰如則宜如其顯者當從教說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病也 疏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眾子也 疏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父母致病深故許以其杖扶病雖無爵 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為之喪主眾子雖非為主子為父母致病是同亦 病也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雜記又云 杖不非則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

五服通考卷之三十一 喪禮

六

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雷氏以為婦人皆不杖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惟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也

孔氏穎達曰若是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夫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也

教氏繼公曰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謂大夫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蓋為此杖初為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也故但以不能病而不杖然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總箭筈髮衰也是其經杖之屬如男子矣妾與女子子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與不能病而不杖之義異

張氏爾岐曰疏云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眾何言無杖愚意禮記雜出漢儒當據此傳為正

汪氏琬曰或問禮無爵者非擔主不杖然則庶人居三年之喪亦有不杖者與曰無之古人之居喪也哭踊無筭水漿不入口者一溢米如是則無不病者故曰非擔主而杖為輔也夫安得有杖者與今人之居喪也哭泣不哀飲食居處如故其違禮也多矣而又逆億古人之不能病不亦悲夫或問婦人可以不杖乎曰婦人之不杖也傳謂其不能病故也假不哀毀而能病則聖人許之矣豈遂禁其以杖即位乎然則傳也喪服小記也或言杖或言不杖者蓋兩相發明也或又問婦人謂童女孔穎達之說亦可信乎曰不然也婦之言服也服事其夫也非未嫁女子之稱

威氏世佐曰杖所以扶病也傳乃以爵釋之者見其自貴者始也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亦可見矣據疏所引禮記諸文則童子婦人俱有杖例傳云不杖者禮之正也所以然者聖人不可以成人之禮責稚弱也其有杖者變例也傳言正記言變吾見其相備而未見其相違異也婦人不言童子蒙上文也童女亦稱婦人者下經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其微矣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總箭筈髮衰耳其經杖之屬皆與男子同指成人而言也此則謂其未成人者傳又曷嘗與經異哉

絞帶者繩帶也

疏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不言當依王義絞帶象革帶與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粗細可象而

雷氏云去要經五分一為絞帶失其義矣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以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于義可也

教氏繼公曰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為繩矣絞者糾也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王藻曰革帶博二寸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

注屬猶著也通

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疏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以上故灰矣云衰三升不言裳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舉正以包義也又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為武謂

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于武綴之各垂于頤下結之云
 著之冠者武綴皆上屬著冠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者凡織絰
 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縷布登義強于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
 若古冠則縷武異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
 除喪之際朝服縷冠當縷武異材從吉法也右縫者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
 御右為之從陰小功縷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為之從陽二者皆條屬但從
 吉從凶不同也外畢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于
 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
 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縮縫
 今也衝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
 內反屈而縫之
 不得厭伏之名

教氏繼公曰此主釋冠繩縷之文條屬右縫皆謂縷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縷
 而文屬于武也右縫者以縷之上端縫綴于武之右邊也必右邊者辟經之縷
 也其屬之內以下端鄉上而結于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縷亦如
 之惟小功以下則縷在左而屬于右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
 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是也冠六升以下乃因上文而并言冠之布與其制
 又因冠布而見衰布也畢謂縫冠于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別于吉也吉冠于武
 上之內縫合之凶冠于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于
 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矣衰三
 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
 斬衰三升三月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
 郝氏敬曰樂記男女無別則亂升史記作亂登詩云椒聊之實蕃衍盈升一手
 所把曰升織布牽縷以一手為一升一指間挾十縷四指四十縷往復則八十
 也 縷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

疏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外納者鄭注士喪禮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

教氏繼公曰此釋菅屨之文也菲者後世喪屨之名故云然傳釋經文止于此其下因言孝子居喪之禮云

郝氏敬曰菲屨同草屨也一名不借以其惡賤曰菲納收也收其草緒向外曰外納猶冠之外畢也張氏兩岐曰菅屨即菅菲以菅草為屨也外納謂編屨畢以其餘頭向外結之

居倚廬寢苫枕塊

疏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鄭注既夕記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

非適子者自未葬倚于隱者為廬注云不欲人屬目蓋廬于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為之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于隱者臣為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疎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疎者賤者居聖室又雜記朝拜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見諸侯之臣為其君之禮案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此經專據男子生文云寢苫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苫編稟塊榻也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苫者哀親之在草也

聶氏崇義曰初喪居廬聖室子為父臣為君各依親疎貴賤之序
 中有楊垂撰喪服圖說廬形制及聖室幕次序列次第云設廬次
 廊于墻下北上凡起廬先以一木橫于墻下去墻五尺卧于地為
 于上斜倚東墻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而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門
 簾以縷布廬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廬間施苫由廬南為聖室以擊壘三面
 上至屋如于墻下即亦如偏屋以瓦覆之西向戶室施薦木枕室南為大功幕
 次次中施蒲席次南又為小功總麻次施牀並西戶如諸侯始起廬門外便有
 小屏餘則否其為母與父同為繼母慈母不居廬居聖室如繼母有子即隨子
 居廬為妻準母也 室及幕次不必每
 人致之共處可 八次于西廊下

張氏爾岐曰居倚廬一段言居三年喪之大節自居倚廬至不脫經帶言未葬時事

哭晝夜無時既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之後無朝夕哭惟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惟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

張氏爾岐曰據疏則傳言哭晝夜無時謂未殯前哭一絕聲卒哭前哀至一哭也

盛氏世佐曰此謂在廬中因思而哭也晝夜無時者哀甚不可為節也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既練之後或十日或五日一哭于是云晝夜無時少殺于未殯前而視既練後則戚矣張說誤是時亦有朝夕哭不言者以其不在廬也朝夕哭于殯宮無時之哭在次

歆祀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疏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

乃每食猶節之使朝谷一溢米而已

陸氏繼明曰王肅劉逵袁準孔衍葛洪皆云滿手曰溢

教氏繼公曰溢未詳小爾雅曰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一升也

徐氏師曾曰溢一手所握也握容隘必有溢于外者故曰溢米

郝氏敬曰溢搯通米盈盛言食少也

姜氏允錫曰朝夕一溢米王肅諸儒皆訓為滿手曰溢溢如字讀有盈溢之象其差取當而鄭注乃為二十兩曰溢則以水旁之溢而訓為金旁之溢義既

其差取當而鄭注乃為二十兩曰溢則以水旁之溢而訓為金旁之溢義既

其差取當而鄭注乃為二十兩曰溢則以水旁之溢而訓為金旁之溢義既

曰矣又以二十兩輕重之權數而轉為一升又二十四分升之一大小之量數是溢之曲也

寢不說經帶說經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脫則衰裳在內不脫可知

教氏繼公曰喪莫重于經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則雖寢猶不敢脫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盛氏世佐曰自居倚廬至此皆既殯後未葬已前事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

注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闈疏猶麤也疏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為虞祭以安之檀弓云葬日虞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而鄉開戶翦去戶旁兩

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旁之屏也云寢有席者謂蒲席加于苫上也云食者用粗疏米為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

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云水飲心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及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惟有

朝夕于作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惟此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間是有時之哭注云梁闈者書傳文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諒古

作梁闈讀如鶉鷄之鷄闈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

郝氏敬曰虞既葬始祭之名既虞則翦除倚廬屏蔽之草加柱楣下略脩飾也

張氏爾岐曰既虞謂葬畢卒哭後

謂葬畢卒哭後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注舍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墍所謂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疏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絰而帶獨存婦人除要帶而絰獨存又練布為者繩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哭無時者謂練後室之中或十日或日思憶則哭注云舍外寢于中門之外者練後不居舊廬還于廬處為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惟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既夕外位惟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室若然則以寢門為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內外位中故為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為中門也言屋下壘壘為之者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墍屋下為之者謂兩下為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墍者謂廟屏而已不泥塗墍飾也云所謂室者間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室室彼練後居室即此外寢也云復平生時食者此專據米飯而言也天子以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以古者名飯為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殺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粗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為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以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小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以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即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惟據天子若言五月惟據諸侯皆不諉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

敖氏總公曰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斬夕哭惟哀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中張氏爾岐曰練十三月之祭此日以練布為冠服故以名祭即小祥也

蕙田案凡哭之疏數皆隨其哀之盛殺以為節賈疏為哭有三無時一有時之說已覺着跡敖氏分為三無時二有時盛氏又分為四變皆屬支離

又案自居倚廬至此皆言三年喪居處飲食哭泣之節然亦其大略而已喪與其易也寧戚高子臯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不以非也

父疏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疏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敖氏總公曰云何以斬衰怪其重也凡傳之為服而發問有怪其重者有怪其輕者讀者宜以義求之

郝氏敬曰父不言親人皆知父親而不知父尊知父尊而不知其為至尊也一氣初化乾道資始雖母亦後之故曰至尊凡禮主敬而尚尊聖人為禮以義制

事父尊之至也臣之事君資之而已
王氏志長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古今之通義也喪服首斬而父為斬中之正考其服制別無尊卑差降之法自後有士服大夫服之說父母之喪以爵之貴賤為降殺此後世禮壞樂崩之論豈可訓哉喪服固周公之舊也

欽定義疏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春秋襄十七年左氏傳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首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據此則大夫喪服有與士異者矣然中庸言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雜記亦云端衰喪車無等孟子謂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

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寧有大夫士之異等者乎如異等則諸侯天子必更有異是逾薄也記傳所言其起諸世卿執政之時而非成周之本制與

諸侯為天子疏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故特著文于上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疏天子至尊同于父也

郝氏敬曰此所謂資于事父以事之者也

王氏昭禹曰春官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天王有父道故諸侯及諸臣服斬衰以王為天也若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為王總衰而已

欽定義疏諸侯謂分封列國者其仕於王朝之卿大夫士為天子服亦同經但言諸侯為天子而王朝之卿大夫士為天子服斬衰則統於下文君一條內矣此另列諸侯為天子者以諸侯天子皆君恐疑於不必如君臣之服故特著之也

胡氏安國曰諸侯為天子服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也或謂萬國至眾封疆至重天王之喪不得越境而奔而脩服于國禮乎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

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奔成王之喪者也安得以為脩服于國而可乎

欽定義疏奔喪正也而脩服於國者亦宜有之道有遠近期有疏數固不能胥六服之羣辟而舉空其國也康王之誥之諸侯蓋適當朝覲而在京師者若聞喪而奔者近畿或有之稍遠則固不能如是速也班氏固言之善矣白虎通曰天子崩遣使者訃諸侯諸侯悲哀慟怛莫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又為天子守藩不可頓空也故分為三部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共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共以助喪事者是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

范氏祖禹曰君喪三年古未之改漢文率情變禮雖欲自損以便人而不知使人入於異類也自是以後民不知戴君之義而嗣君遂亦不為三年之服唐之人主鮮能謹於禮者故有公除而議昏亮陰而舉樂忘父子之親固不可矣然如漢文之制志寧之議是亦有父子而無君臣也為國家者必務革漢文之薄制遵三代之隆禮教天下士大夫以方喪三年則眾著於君臣之義矣

胡氏寅曰漢文減節喪紀固負萬世譏矣然遺詔所諭謂吏民耳太子嗣君豈吏民比而景帝冒用此文乃自短三年之制是不為君父服斬衰自景帝始也且天子之所以不遂服三年者何謂哉謂妨政事耶謂費財用耶謂防攝政之人耶謂妨政事孰先於國家之大憂謂費財用財用固所以行禮也謂防攝政之人則虞夏殷周末聞有攝政之人奪喪君之國者

揆之以禮稽之以事無一而可乃不法堯舜三代而以刻薄之景帝為師何哉寥寥千載惟晉武欲行古制而尼于裴傳之邪說獨魏孝文天性仁厚斷以不疑雖不盡合禮文而哀戚之情溢于杖經讀史者猶惻然感動想見其為人

劉氏攷曰漢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己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翟方進傳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此其證也說者遂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謬也文帝詔既葬除重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所以漸即吉耳

朱子曰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差賢於後

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為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孝宗服高宗既葬白布衣冠視朝此為甚盛之德足破千載之繆前世人君自不為服故不能復古當時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為一代之制遂至君服於上臣除於下因陋踵譌深可痛恨也

欽定義疏漢文遺詔史記漢書皆云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已下者謂柩已下于壙始服大紅等服則三十六日在既葬之後甚明至魏武始令葬畢便除無所為三十六日之服者後又何代直以三十六日為除服之期而不論葬與否至唐明皇肅宗之喪又降三十六日為二十七日短喪雖自漢文而後代之屢變而愈短如此

君疏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

傳曰君至尊也

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卿大夫

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喪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敖氏繼公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為之服者諸侯則其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此亦主言士禮以闕上下放此

欽定義疏下經公士大夫之臣節傳云君謂有地者也

此注蓋本此而言然古者遞相君臣則不必有地而後有臣矣疏謂士無臣亦本注說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士喪禮讀賄有主人之史以別於公史明乎主人之史之為私臣也奔喪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皆言臣為君也凡士之禮事用私臣者不少則士亦有臣明矣既委贄為臣寧可不以君之服服之乎敖氏兼士言之于義為合

又總麻章為貴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為之服者必士也士卑故為其臣總不止弔服加麻而已曾是臣之服之也而僅弔服加麻云爾乎或疑子疾病而子路使門人為臣夫子曾為大夫致仕尚無臣則士似不應有臣曰大夫致仕而無臣者謂大夫之臣也若不為大夫已所自有之臣則固自若也子路蓋以夫子為大夫時門人如原思輩曾為之臣矣今欲使彛之曾為臣者以臣行事而為夫子服三年之喪以尊聖人而不知大夫之臣之視夫子祇為舊臣而不可以現為臣之禮施之此聖人所以深責之也若夫子所自有之臣如室老之類則不因不為大夫而遂無也

父為長子

注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疏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惟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太子則亦不通上下云

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子若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惟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嫡以長也

教氏繼公曰為之三年者異其為嫡加隆之也此嫡子也不云嫡而云長者明其嫡而又長故為之服此而不降之也疏衰三年章放此後凡言嫡者亦皆兼長言之經文互見之耳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

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

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疏經云繼祖即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制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凡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總祖父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已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惟四世不待五世此微破馬融之義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

語錄有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

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

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

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

以適庶子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

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

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存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

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眾子皆得為

父後乎

敖氏繼公曰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別

子為祖繼別為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唯指大宗之

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

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為長子耳傳記乃有庶

子不繼祖禰不得為長子三年之說亦似異於經殤

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

為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為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

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

盛氏世佐曰子為父母三年父母為子期服之正也為長子三年以其承祖之重而加隆焉爾此尊祖敬

宗之義通乎上下者也云正體于上者明其父之為適長也云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明其子之亦為適長

也重謂宗祀也庶子不得祭即不得為長子三年以其無重可傳也庶子不為父後者也云不繼祖者指

其子而言也然則為長子三年五宗皆得行之矣雖繼禰宗亦得為長子三年者以身既繼禰即得主

禰廟之祭是亦有傳重之道故也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亦謂庶子不繼禰而庶子之長子不繼祖耳

先儒考之弗審因謂適適相承必至四世乃得三年

失其義矣經但云父為長子而不別父之適庶故傳記為發明之此傳記之所以有功於經也

蕙田案尊祖故敬宗繼祖之嫡尊祖也繼禰之嫡敬宗也小記實補經之未備非別有義也

為人後者疏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關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關之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教氏總公曰不言為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死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為之後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疏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

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

公言
三禮通考卷之三十三
敖氏繼公曰此言當以同宗為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為人後之義郝氏敬曰為後者必同宗為其初本一體也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疏云支子可也者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

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妻子之稱嫌譁妻子待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妻子而已適子既不得後人則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敖氏繼公曰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禰也

蕙田案據此則可知繼禰者與繼祖同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注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也疏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于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

敖氏繼公曰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于尊者惟言所後者之祖父母于親者惟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于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于所後者而或略于其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于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為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于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于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

後者以其為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顧氏炎武曰此因為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為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者非之子

盛氏世佐曰祖祖父母也唯言祖文省耳所後者之祖父母為後者當服齊衰三月若所後者及所後者之父皆沒則為曾祖父服斬曾祖母齊衰三年曾祖父在則為曾祖母服如父在為母父母為後者當服不杖期若所後者已沒則為祖父服斬祖母齊衰三年祖父在則為祖母服如父在為母為人後矣而傳乃陳為所後者之祖若父之服所以見為宗子而死雖祖若父猶存亦得置後也且容有生而置後者也妻為後者當服齊衰杖期若所後者已沒則為之齊

衰三年妻之父母為後者當服小功於所後者之妻
黨舉一父母則其他可知矣言此于本宗之上文便
也昆弟為後者當服不杖期所後者大宗子也昆弟
之子為後者當服大功若如也如子者謂為後者為
此六等之親服皆如所後者之親子也傳因為人後
者之服連類及之以補經之未備而其言之詳略亦
各有義焉於正統之親悉數之於旁親舉一昆弟以
例夫與父同行者舉一昆弟之子以例夫與已同行
者下此則略而不言尊卑之差也六者之中本宗居
其五外親居其一內外之辨也注疏及顧說互有得
失故備論之

蕙田案盛氏說最為詳明

妻為夫

疏自此已下論婦人服
婦人卑于男子故次之

傳曰夫至尊也

疏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
家天父出則天夫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之于君父也

張氏繼公曰此亦主言士妻之禮以
通上下凡婦人之為服者皆放此

妾為君

疏妾賤于妻
故次妻後

張氏監本正誤妾
為君為誤作謂

蕙田案下傳云妾為君注謂夫為君雖士亦
然疏士身不合名君妾與臣無異得稱夫為
君

傳曰君至尊也

注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疏內

而往焉以得接見于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后匹嫡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深抑
之別名為妾也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壻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云雖士亦
然者士身不合名君至于妾之尊夫
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君

張氏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
為君春秋傳曰男為人臣女為人妾

女子子在室為父

注女子子者子女也別于男子也言在室者閨已許嫁
疏閨通也通已許嫁者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與丈

夫二十而冠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
斬也雖許嫁為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于夫家也

叔氏繼公曰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也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

叔氏敬曰男女稱子對父母為子也
女子重稱子別于男子之為子也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未嫁無可降也此謂成人而未嫁者也其未成人者服同唯不杖為異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然則未成人而有
男昆弟者皆不杖可知矣

布總箭筭髮衰三年

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于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筭篠也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筭男子免而婦人髮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疏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三者並終三年乃除之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筭以終喪彼謂期服者帶與筭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筭亦終三年也布總者只為出紒後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也髮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髮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筭而纒將齊衰者骨筭而纒今言髮者亦去筭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筭猶髮髮之異于括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髮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髮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髮即此經注是也

孔氏穎達曰髮者形有種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髮也婦人之髮有三其麻髮之形與括髮如一以對男子括髮時也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髮亦用麻也男子括髮先去冠纒用麻婦人亦去筭纒用麻又知有布髮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髮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髮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髮即此經注是也

為母免則婦人布髮也如有露紒髮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筭髮衰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婦人不用布髮故知恒露紒也此三髮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為正有二髮一是斬衰麻髮二是齊衰布髮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筭髮衰是斬衰之髮用麻鄭注以為露紒明齊衰用布亦謂之露紒髮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者以其義于男子則免婦人則髮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

方氏慤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者謂之筭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而免婦人則去筭而髮也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髮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故去冠以麻繞之謂之免有筭則髮立去筭則髮故去筭以麻繞之謂之髮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厭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筭焉所謂惡筭是也然則喪之或免或髮者豈有他哉特以辨男女之義而已

黃氏幹曰自斬至總成服皆布總其布之升數象男子冠數箭篠竹也以箭篠為筭也始死將斬衰婦人

去笄至男子括髮著麻髻之時猶不笄今成服始用
箭笄箭笄長尺婦人箭笄終喪婦人有除無變也

敖氏總公曰髻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髻者自小
斂之時則然矣故士喪禮卒斂婦人髻于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
威氏世佐曰髻與括髮免皆以麻若布繞額而露其髻髻之名制同而名異所
以別男女也既夕云丈夫髻喪服四制云禿者不髻是髻又男女之通稱矣男
子之括髮免皆因事而為之婦人則髻以終喪婦人
少變也括髮免者必去冠髻可以不去笄亦其異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疏云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者此斬之笄用箭下記
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笄鄭以為榛木為笄則檀弓南宮縮之妻
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笄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
人用玉為笄今于喪中唯有此箭笄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

郝氏敬曰總止六寸取覆髮耳喪笄比吉笄短二寸
獨于此詳者因明婦人為斬衰首服所異于男子者
張氏爾岐曰總六升注云象冠數謂象斬衰冠之數餘服當亦各象其冠
布之數長六寸註知其指紒後者以其束髮處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暮出而
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
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于
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
孔氏穎達曰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遣歸值小祥則隨兄
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于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

遣其期服已除若反本也服湏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之節故女
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
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夫
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敖氏總公曰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耳非經之正例也又云
嫁則為女子子無嫌亦可以不必言女經于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言反在
父之室明其見出于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
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為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于此發之也
馬氏融曰為犯七
出還在父母之家
王氏肅曰嫌已嫁而反
與在室不同故明之

欽定義疏女子必有所繫屬故未嫁天父既嫁天夫被

出而反則仍天父也女子被出之由如無子惡疾乃
命之不辰非其自取若夫淫佚不孝竊盜妬忌多言
則孽由自作而父不以不肖繩之者父子主恩出于
夫家義也歸于父家恩也恩義兩不相掩也康成本
喪服小記而推言之以補此經之未備非謂此經專
主遭喪而出者也

蕙田案此明女子子既嫁而反為父之服讀義疏可以知其大義觀註疏可以知其節文

經旨乃圓

盛氏世佐曰女子嫁而降其本宗之服婦人之義內夫家而外父母家也被出而歸仍與未嫁者同以其與夫絕族也此經所陳兼未遭喪而出及遭喪未練而出者言也言三年而不言所服容遭喪而出則其初喪之服或不盡同于在室者也若其遭喪而出而復反者變除之節則小記論之詳矣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于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

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疏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降其眾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貴臣得伸依上文紱帶管屨也

李氏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

蕙田案李說未確

敖氏總公曰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于是也公即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眾臣為之布帶繩屨降于為君之正服所以辨貴臣而不敢與之同也蓋此君之尊殺于國君故其臣之為服者得以別貴賤也

郝氏敬曰公士謂諸侯之士與大夫之眾家臣各為其君斬衰三年但加巾帶與齊衰以下同屨麻繩不用管與不杖期以下同蓋爵貴者恩重盡服爵卑者恩殺服損也

姜氏兆錫曰注疏殆誤本章緣臣有貴賤故服有隆殺經蓋言眾臣非貴臣比故帶屨與首帶管屨殊而傳因言其非貴臣比故雖服杖亦不與之俱即位耳若謂卿大夫厭于君而降之必無降眾臣而反不降貴臣之理若又謂其君卑眾臣乃即位尊即不即位則又豈君尊即不為王侯厭而君卑獨為厭乎其誤甚矣

盛氏世佐曰公士公家之士王藻云公士擯是也大夫兼公卿而言大夫之眾臣謂私臣之賤者其君謂此二等之人之君也公士君諸侯大夫之眾臣君大夫二者亦斬衰三年而于其帶與屨少殺之者則以其疏且賤故也舊解誤今依郝說正之

蕙田案郝說得之盛氏依之是也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疏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眾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眾臣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哭位下君故也漢時謂繩菲為不借者此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

教氏繼公曰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為家臣者皆是也眾臣杖不以即位亦異于貴臣也然則貴臣得以杖與子同即位者亦以其尊少貶故也經唯言公卿大夫爾而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于固矣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于此亦似非其類
 邢氏敬曰公卿諸侯之卿大夫室老大夫家臣之長士大夫之邑宰此皆貴臣得盡服餘皆眾臣布帶繩屨也有地謂諸侯有社稷大夫有采邑眾臣布帶繩屨皆杖但不以杖即位異于貴臣杖即位也近臣聞寺之屬恩禮又殺于眾臣服無等唯視嗣君服服耳非即屨也
 姜氏兆錫曰傳又言近臣者亦見賤非貴比但以近君從而為服耳若如疏義母論理不足即上文義亦失矣
 威氏世佐曰公卿大夫諸侯之貴臣也至士大夫之貴臣也貴臣于其君恩深義重故其服一同于父而無所殺若其餘則不能無所殺矣公士亦諸侯之眾臣也故其服諸侯與大夫之眾臣為大夫服同有地者兼諸侯大夫言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見其異于貴臣者不止于帶與屨也此唯謂諸侯之眾臣耳若大夫之眾臣則不杖檀弓云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是諸侯之貴臣眾臣同有杖而眾臣不以即位為異也大記又云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孔疏云死後三日既殯之後乃杖應杖者三日悉杖也此于家臣之杖唯言室老而不及其餘則大夫之眾臣不杖明矣近臣亦謂諸侯之親臣左右僕從皆是君嗣君也君服斯服者從君而服不得有異也近臣卑于貴臣恩義亦淺而其服乃無所降者以其從君故不從眾臣之例也傳于眾臣之中又別出近臣一等亦補經所未備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是亦近臣從服與群臣異之事也

觀承案此傳與上經文互相足也上以公之

士與大夫之眾臣為非貴臣故此傳謂公之卿大夫之室老與士皆為貴臣也蓋士仕於公家為賤臣者在大夫之家則為貴臣矣如此解則經文士字與此傳中士字一般但彼仕於公則為眾臣此仕於大夫則即貴臣耳故當以公卿二字為句大夫室老士為句公卿者公侯之卿即諸侯之上大夫也大夫室老士者大夫之家相邑宰也故以貴臣二字總承之向來句讀似欠分明
 右斬衰三年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二

淮陰吳玉搢校字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三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翰林院侍講學士金匱吳鼎

李太保總督直隸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參校

凶禮八

喪禮

儀禮喪服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年者

注疏猶粗也疏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一以見哀之淺深一以見造衣之先後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

敖氏總公曰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又下傳曰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當同于冠布也屨云疏者亦謂粗也以其為之者不一故不偏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屨皆言疏則斬衰者可知矣又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縷數同宜復其常處

而在此也

郝氏敬曰斬衰布三升及三升半未成布至四升始成粗布故曰疏衰裳斬衰

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斬則不復緝齊則先斷後緝牡麻無子之麻麻無子者

根幹稍細異于首也經首要經冠用布為武垂為纓外加麻經削木為杖不以

首竹布帶以同冠七升布為大帶不言絞帶者麻經包舉矣疏屨亦以草但管

則未成屨此成屨而粗惡猶疏衰之于斬衰也斬衰不言三年齊衰言三年者

斬皆三年齊有不三年者三年齊重比于斬者也又曰古者衣必有帶帶用帛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三 喪禮

雜記云麻者不伸不帛帶垂紳如吉也今世齊功以下皆以麻帶代大帶與斬衰同非古也据經唯斬無布帶齊衰以下布帶加絞帶布帶即禮衣人帶絞帶代禮衣之革帶也

張氏爾岐曰以四升粗布為衰裳而緝之牡麻為首經要經冠以七升布為武垂下為纓削桐為杖七升布為帶以象革帶疏草為屨服此服以至三年者下文所列者其人也

姜氏兆錫曰斬衰不言三年者斬衰無不三年不待言也齊衰有三年有期有五月故言之舊謂齊衰稍輕故表其年者似非

盛氏世佐曰此于衰裳則齊之杖則削之以無子之麻為經纓帶以成布為之皆殺于斬也年月同而服少異者殊尊卑也以父餘尊之所厭故也布帶與絞帶對亦所以象革帶也郝以是為大帶非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泉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蕪蒯之菲也

士虞卒哭異數疏緝今人謂之緇也泉是好色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于內則此為母陰統于外故右本在上作冠用沽功者言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人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粗之義故云粗
朱子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

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于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敖氏總公曰牡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泉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牡麻比苴為善故齊衰以下之經用之此經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為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為制蓋屈一條繩為之自額上而後交于項中一端垂于左之下而為纓一端止于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于前傳

故此惟言冠布也不見升數者言沽功則為大功之首可知

郝氏敬曰泉麻苴麻可績有子無子均為泉非苴麻外別有牡麻但實不實耳以牡麻連根屈為兩股并絞麻根居右向在上右為陰向上為地象母也

父卒則為母注尊得伸也疏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闕即得為母三年則是

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

敖氏總公曰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為此服亦惟笄纒髮衰異耳下及後章放此注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私尊也

姜氏兆錫曰經云父卒則為母不云父服卒則為母而注乃以臆亂經此大惑也夫女子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月而嫁此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言也喪所以謂之三年者据大祥則二十五月据禫則二十七月其時固已閱三年矣此母喪者言之其父以二月女將嫁之前正月卒而其女于初喪即遭母喪則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亦猶約詞也或明年小祥遭母喪亦猶二十三而嫁也又或

其後年將終喪遭母喪則二十四而嫁也故所云二十而嫁者乃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非如疏者之感也

欽定義疏內則有故云者謂或遭父喪或父先不在而遭母之喪則俟三年服闋而嫁壻遭父喪若母喪亦然非必指兩喪相繼者也若兩喪相繼自不可以二十三為限矣假令女二十當嫁而壻之父死訖服除將娶矣而女之父死亦將限以二十三而不為父服乎疏以此為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伸三年之證是膠柱之見也且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為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耳父既先歿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 又案士之庶子為其母如眾人為父後則否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其母大功父歿則三年

蕙田案疏義太支辨去則直截明快矣

繼母如母

疏總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歿後明父在如母

可知慈母之義亦然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

敢殊也

注因猶親也 疏繼母配父即是 辟合之義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敖氏繼公曰此禮乃聖人之所為而傳謂孝子不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郝氏敬曰因母即適母適為繼因因適有繼適繼相因故不敢殊

顏氏曰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

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無服 汪氏疏曰繼母亦母也謂之如母本非骨肉與因母有辨故也先儒云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也是同之中有殊者焉或問父在則皆服齊衰期父歿則皆

齊衰三年矣于禮亦有不同者與曰有之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此不同者也母出則為母服期繼母出則不為母服亦期繼母嫁則不從則不從此又不同者也喪禮如母者二繼母慈母是也則繼母與慈母無等差也三年之喪于禮為加服非正服也今律文凡適繼慈養母殺子者加祖父父母母一等視親母有間故也大哉聖人之律不亦與禮相發明與然則史廢有言繼母與已無名徒以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信如是也設有前妻之子不為繼母所撫甚則如孝已伯奇之屬將遂不之服乎曰何為其然也非出也非嫁也孝子緣父之心不敢不三年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故曰與因母同也

欽定義疏為父也妻則為已也母此繼母所以如母也
服繼母者繼母雖無出猶服也繼母雖有子猶長子為之子也

慈母如母疏慈母非父伴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已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

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之子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疏傳別

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已義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為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也云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之命故也案喪服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為母子而已

假父命當云不命女君之子與妾為母子
敖氏繼公曰言喪之三年者以其見于此章故惟據父卒者言也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者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惟加于庶母一等可也庶母慈已者服見小功章

吳氏澄曰慈母有二其一大夫士之子無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為子喪服所稱慈母如母是也其一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內則及曾子問孔子所稱者是也而後世于二者之等未之審也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于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

顧氏炎武曰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于父妾父卒為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為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為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為為慈母後則未可信也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于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為非禮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議享太子慈母之服筠

引鄭康成說服止卿大夫不宜施之皇子武帝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之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明異于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云擇于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康成不辨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于是筠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

張氏爾岐曰愚嘗疑為祖庶母後之說陳氏註云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已之妾子後之亦可故云為祖庶母可也徐氏註云凡妾之有子者稱庶母祖庶母其無子者則稱父妾祖妾而已但為庶母後即後此母為祖庶母後即後其子之受室者此為不同耳

姜氏兆錫曰為慈母後及為庶母後皆是後于其母若為祖庶母後自是後其死子以為之後而或者不明斯理則以孫禰祖之論與說春秋乃多異義而大倫滅矣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此所謂諸侯絕旁期也況于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又不可一例言者禮子為母齊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為父降無貴賤一也妾之子士以下其子為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為其母大功父卒亦三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為其母無服父卒為之大功此庶為嫡降貴與賤異也今所稱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為其生母註疑其如此疏以其無明文而指為異代之制似得矣然考下章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緣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註云諸侯之妾子厭于父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則

此練冠之制蓋公子于其生母為國君所厭之權服非言國君自為其生母更非言天子為其生母也又考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總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然則諸侯之妾子卒為其母大功而其或為父後則惟服總也以此推之則庶子王乃天子之庶子為父後者而其于禮亦當用總之正服衰經以服之又豈用五服以外父在厭抑而練冠緣緣之權制者哉夫親喪下達庶子之生母君在既厭于君矣比君卒又以餘尊厭而僅為之大功其或為君之後者又以喪者不祭而不敢服僅得緣死于宮中三月不舉祭者之例以伸其總則其情之為禮抑者固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逆禮而斬為之總乎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為君夫人此公羊氏之說亂嫡妾之分禮之所不與也若庶子王為其母練冠乃註疏之臆詞而不為之考辨是又滋禮之惑也然則公之所引者果何指也考記中凡引家語入記者多截去首尾如此條家語所載本云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則公固不免託于古以文其過矣疏既知以家語之孝公辨註昭公之疑而獨不以家語之喪慈母辨其為生母之感何哉

蕙田案姜氏說自父母之喪已下辨禮記曾

子問註疏之誤頗為詳明

欽定義疏繼母如母如適母也慈母如母如牛已之妾母也此慈母若死于父在之日士之母服期與父同宮者不禫不以杖即位大夫之子則大功若適妻所

生子雖為庶母所慈不得有此服以其父不可命適妻之子為妾之子也庾蔚之云子不違父之令豈從失禮之命

盛氏世佐曰子夏作傳時本自為一編後儒移之分屬傳經記每條之下遂加傳曰以別之而于其答問之辭重舉傳曰者亦後儒所加也如孔子十翼既被後人分散而于繫詞文言二傳中往往添入子曰字亦其類矣疏云是子夏引舊傳非

母為長子疏長子早故在母下母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于子為已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得過于子為已服期乎而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而屈也

欽定義疏父在子為母期者統乎父則不嫌降其母也教氏總公曰經不著女子子之為母及此服之異于男子者以其已于前章發之則其類皆可推而推故也

夫在妻為子三年者從乎夫則不嫌隆其子也盛氏世佐曰此謂適子之妻為其長子也庶子不得為長子斬則其妻亦不得為是服矣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

右齊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疏此疏衰已下七服與前

章不殊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即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也

教氏總公曰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為母其一言為妻也以禮攷之為母宜三年乃或為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為至尊而為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為至親宜為之齊衰三年乃不出于期者不敢同于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于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欽定義疏周景王於穆后太子壽卒而叔向謂其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則妻喪雖期實有三年之義教氏之說善矣疏謂禫杖具有是也然詞未別白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為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也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何禫焉

威氏世佐曰此傳句讀舊誤今正之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齊衰大功二者之冠之升數各與其受衰同也下記云以其冠為受齊衰冠七升受衰亦七升大功冠十一升受衰亦十一升于此發傳者齊衰一服有四章重者三年輕者三月日月既殊嫌其冠之升數亦異傳故設為問答以明之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謂總麻小功二者之冠皆與總麻之衰同而無受也小功以總麻之衰為冠總麻以小功之冠為衰又以為冠皆十五升抽其半故并舉之總麻言于小功之上者明小功之冠亦同于總麻也總麻之冠衰與小功冠衰無以異者禮窮則同也小功冠衰之升數未嘗無別而謂皆冠其衰豈不謬哉且立言之法若以服之重輕為序總麻亦不得言于小功之上矣帶緣布帶之緣也各各齊衰以下也斬衰絞帶無緣齊衰以下以布為帶又有緣輕者飾也問冠而并答以帶緣者以其粗細與冠同類及之耳云帶緣各視其冠則帶之升數各視其衰與疏分帶緣為二物訓緣為中衣之緣非教指為冠衰之緣尤誤夫重服斬而不緝齊衰僅緝之而已其冠則五服皆條屬外畢安得有緣

父在為母

疏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為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

教氏總公曰此主言士之子為母也其為總母慈母亦如之

欽定義疏此服自士以至大夫以上莫不皆然教謂主言士之子者兼士之庶子為其母服言之也其大夫以上之庶子則有不同者矣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

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家無二尊故于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氏傳晉叔向云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也

程子曰父在為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宜但可服齊衰一年外可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朱子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于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又問儀禮父在為母曰盧履冰議是但條例如此不敢違耳

黃氏幹曰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

喪三年禮有心喪禫無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祥以祥變有漸不宜更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緦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祥禫變除禮畢餘情一周不應復有再禫宜下以為永制詔可 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上古喪服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左散騎常侍元

行冲奏議今若舍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百僚議竟不決後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令遂成典 今服制令子為母齊衰三年

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

教氏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于妻宜有三年之恩為其不可以不降于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脾合之義焉若謂惟主于達子之志則喪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于此可見

吳氏澄曰凡喪禮制為斬衰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為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母杖期豈薄于其母哉蓋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 郝氏敬曰至尊謂父私尊謂母父至尊而子又尊其母故曰私尊子為母屈而父為子伸故子服雖期年已除父娶必三年後繼以伸其子所不敢伸之志也志謂心喪

乎武氏之制一易迄千百世莫之能正又從而甚焉者矣子夏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禽獸是也野人則曰父母何算焉夫父母何算野人之論也然則今有聖人者作其于此必有所不安者矣

欽定義疏父在為母期後世易之以三年也其勝矣乎曰古之為喪也盡其實後世之為喪也侈其文古者服有減殺而居處飲食一一如禮是文雖屈而不害其實之伸也若實之亡而徒以三年為隆則偽而已矣且祥禫而後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則不可與于祭非所以事父承宗廟也抑父則已禫矣至三年闋而又禫父主之乎已主之乎均有所不可也乃見古聖人之制禮精矣又案士之庶子為其母如眾人則亦杖期也小記庶人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

禫庶子不以杖即位雖不以即位猶杖也不禫則祥而釋服矣此其異者若父子異宮者則庶子亦伸禫焉又案祖若父俱亡則為祖母三年祖在則如父在為母之服服之以杖期也母在子亦為祖母承重乎曰受重于祖則祖母之服不以母在而有異也

妻

疏妻卑于母故次之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

敖氏繼公曰下章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然則此為妻杖謂無父者也

汪氏琬曰禮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此指杖期而言故鄭謂父在為母也又禮為父母妻長子禫又期終喪不食肉飲酒父在為母為妻又期居廬終喪不御于內者父在為母為妻蓋妻喪皆與父在為母為同故先儒謂為妻亦十五月而禫也後世妻喪不禫則已夸于旁期矣
盛氏世佐曰此謂適子無父者也士之庶子亦存焉適子父在為妻不杖見下章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妻在大功章公子為其妻在五服之外父歿乃為之大功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注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

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疏妻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此經非直是庶子為妻兼有適子父歿為妻在其中天子以下至

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郝氏敬曰為妻期父在亦期父卒亦期也但父在適子為妻期而不杖適婦喪父為主也庶子則否父沒則否盛氏世佐曰註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指士之庶子而言也公子大夫之庶子則不在此例矣士卑故庶子得以伸其妻服庶婦賤男不自主其喪故其夫得以杖即位也

出妻之子為母

注出猶去也疏此謂母犯七出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佚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總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黃氏幹曰出妻之子為母杖期父卒母嫁無明文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元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元成議是也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穉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

韋元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子無絕母應三年蜀譙周據繼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親者屬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同皆制寧假二五月是終其心喪耳今服制令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

敖氏總公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于父在者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為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

郝氏敬曰妻被出義與夫絕子之子母恩無可絕雖父在出母猶杖期

盛氏世佐曰此禮諒父存沒而言也父雖沒而子為此母服仍不過期亦以其出降也惟云出妻之子則出妾之子與凡非已所生者皆不在此例矣

高氏愈曰出妻之子為母菴蓋指父沒言之父沒本應為母齊衰三年因其出也故降為菴不敢欺其死

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沒也其惟心喪乎朱子曰出母
為父後者無服此尊一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
作精微不苟蓋如此張子一出妻不敢使子喪之禮
也子于母則不可忘若父不使之喪子固不敢違父
當默持心喪亦禮也若父使之喪而喪之亦禮也孔
子使伯魚喪出母聖人之權也子思不使子上喪出
母惟脩禮而已吳肅公曰春秋之世周禮之數者多
矣其至者聖人守之其未盡善者亦微有損益焉出
母之喪情之所不容憇禮而強使憇焉非情也則亦
非禮也是以伯魚行之而夫子姑聽之聖人之大也
亦聖人之微也子思則自計其道不足以及此故已
之子思之嚴也亦賢聖之分也王氏林曰張永德父
穎先娶馬氏生永德為穎所出永德知鄧州于州一

作二堂左繼母劉氏居之右馬氏居之不敢以出母
加于繼母永德事二母如一無間言時大臣母妻皆
得入謁劉氏存日不敢同入禁中劉氏卒馬氏始得
入謁太宗勞問嘉歎封芸國太夫人此可為人子事
出母之法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

無施服親者屬

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疏絕族者

即無旁及之服也親者屬者解母被出猶為之服也旁及曰施者詩云施條枚施

松上皆是旁而及之義屬猶續也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敖氏繼公曰此于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離絕之族謂父族

與母族相絕而不為親也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

所以為出母期也此蓋傳者引舊

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

郝氏敬曰出母杖期似與見在之母無別然出母之服僅止于母若出母之父

母為子之外祖父母則不為服矣示絕族也親者謂母子母子至親相續無絕

所以為母雖出

子必為期

盛氏世佐曰此因出妻之子而推言之見其異于見在之母者有此及下文所

云二條也曰絕族無施服以下申言為外祖父母無服之故而後人復加以傳

字也親者屬謂凡異姓之親皆因聯屬而成母既被出絕族則與母黨不相屬矣故自外祖父母以下皆不為之服也舊解誤

蕙曰案盛說與舊解異盛說為優蓋傳不過釋出母外祖父母無服之義若出母已具服何必再釋也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疏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于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

教氏總公曰言為父後則無父矣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為一體釋為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視之為私親母子無絕道固常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為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則不可以祭者吉凶二道不得相干故也

顧氏炎武曰出妻之子為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為一條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為一條今本乃誤連之

欽定義疏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絕于夫恩

猶繫于子故為之期且杖不杖則疑于旁親也若出而再適者則無服并自絕于其子矣伯魚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上之母出而再適者也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言其異于先君子者也子思不欲直斥其妻而言詞隱躍之間足以見之矣為出母雖杖不禫非祭主也無禫所也主之者出母之父若昆弟之為父後者彼則期而除矣又何禫焉母為其子亦杖期下條報字總承上文

呂氏坤曰出母而嫁兩相絕也出母不嫁為父守也夫死而嫁忘我父也繼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制禮者宜等焉

欽定義疏呂氏所區別頗即乎人心然經著出母之服大抵為反在父室而不嫁者言也蓋出而不嫁則夫存猶有復歸之理其子亦日夕冀之即夫亡終不復而未嘗為他人婦則緣亡父之義子猶當為之服也

經無為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為已之從之耳則經原有等不俟後人之更等之矣已雖為出母服其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生我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絕則其倫類不可得而推故不服也

鄭氏康成曰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

或問庶子服出適母否徐氏說曰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

許氏猛曰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本生母出則不應復服以廢所後者之祭也母子至親無絕道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無出祖母之服

問母既出則為絕族子為之服當于何處為位有廬聖室否當禫否出母亦報其子否射氏慈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聖室及禫如親子也

母亦報子期也

欽定義疏出母與其子相為報母之服子不至夫之家子之服母則雖曰絕屬未嘗不可至母之父母之家也若遠不得往則哭之于他室妻與子皆無服若有

兄弟數人則亦相序而哭與父在似難為廬聖室以門庭為父之所主也父子異宮者或為之不則但舍於外不御內不飲酒食肉而已禫則必無之蓋虞與祥皆在母之父母之家已或可往也禫則于何所乎又以何人為之尸乎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疏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

禫杖但已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于已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從為之服者亦謂本是路人暫時與父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報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王氏肅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

敖氏總公曰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為之三年從之嫁則期所以異內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名謂出妻于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為其子期是已母與子乃亦杖期者既出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于在其父之室者也此經言出妻之子為母及子為繼母嫁從之服而獨不及于父卒母嫁者今以此二條之禮定之則于嫁母其從與否皆當為之杖期而經不著之者豈以其既有子矣乃夫沒而再嫁尤為非禮故闕之以見義乎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然則嫁母之子自居其室而為父後者亦不為嫁母

也服

郝氏敬曰繼母父繼娶非親生適母父死子幼從繼母嫁是始終相依也母喪則子為期子喪則母亦然以報之

顧氏炎武曰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于故父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于子不可以不為之服也報者母報之也

盛氏世佐曰疏以從為之服為句從鄭義也後三說皆于從字絕句用王說也以義斷之當以王說為正蓋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又改嫁與父絕族乃令前妻之子之自居其室者亦皆舍其宗廟祭祀而為之服此于情為不稱而揆之于理亦有所未順者矣唯從繼母而嫁者則為之服以其有撫育之恩故也此不別其為父後與否者以從乎繼母而嫁必其幼弱不能自存者也受恩既同持服豈得而異故無分乎適庶也禮婦人不貳斬而經乃有繼母嫁之文者著其變也由是而推則繼母被出與其嫁而不從者

皆不為之服可知矣報謂繼母答此子之服也上文出母不云報者以出母于其子骨肉至親自有應服之義不因報施而然故空其文也教氏以此兼出母言非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注嘗為母子貴終其恩

黃云幹曰通典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康成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皆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于傳亦無礙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蕙田案王氏得情理盛氏論之詳矣從母嫁則繼父同居者尚有服况繼母乎况親母乎貴終貴繼母之嫁而能終撫字之恩也非嘗為母子之說也繼母嫁則無服矣

教氏繼公曰終者終為母子也以終為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為母子也

姜氏兆錫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無服謂父卒而為祭主不可服與廟絕之母以廢廟祀也小記云謂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是也如此則父卒母嫁為父後者無服亦不待言矣豈繼母嫁反降于其母乎王肅之言此不易之定論也言父卒繼母嫁之服而不言父卒母嫁之服蓋繼母嫁從為之服則母嫁從者可矣知

右齊衰杖期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三

淮陰吳玉搢校字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四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翰林院侍講學士金匱吳鼎
李徐總督直隸右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參校

凶禮九

喪禮

儀禮喪服不杖麻屨者

注此亦齊衰言其異于上 疏此不杖章輕于上禫杖故次之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

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

郝氏敬曰麻屨與疏屨異冠經帶等皆與杖期同

祖父母

疏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

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隆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隆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汪氏琬曰或問禮與律有繼母而無繼祖母之文然

則繼祖母不當服與曰非也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蓋繼祖母與庶祖母有辨繼祖母之歿也祔於廟而庶祖母不祔夫既祔於廟為之孫者方歲時饗祀之而可以無服乎故曰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

欽定義疏上經言繼母如母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約已包于祖母中也若庶祖母則無服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子無服矣祖父在而祖母先歿祖父與父服杖期孫服不杖期父服四升祖孫皆服五升此降正精麤之別也注疏以父在為母之降服四升作正服五升非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敖氏總公曰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為期也

郝氏敬曰祖父母之親不及父母而論分則父所尊也父所尊故亦曰至尊又曰此有父在之正禮父沒適孫為其祖三年以代父也禮各舉其正者斬衰首父齊衰首母不杖期首祖父母舉其正而凡不備者皆可義推矣

世父母叔父母

注為姑在室亦如之疏世叔既卑于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也為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

猶子若言報為疏故不言也云為姑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姜氏兆錫曰案本傳有不足加尊故報之也之文則此兩列相為之服而不言報蓋變文也夫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而其父母亦報之豈嫌言報為疏而不乎

高氏愈曰世母叔母原其始而言則塗人也以其來配世父叔父而服亦同之初無降殺何也蓋人之死喪無常有不幸而遺其孤子孤女者非世母叔母為之愍懃教育必不能成立而其世母叔母之老寡無

子者非依其兄弟之子則亦莫之相養而相葬也苟不重其服制則將視如路人而幼孤老寡之人其顛連而失所者必多矣是故先王引而近之非母也而以爲世母叔母非子也而以爲猶子欲其顧名思義使之彼此相收恤而無顛連無告之患也于以厚斯民而善風俗豈細故哉

威氏世佐曰此謂昆弟之男子爲之也其女子子未成人者爲此四人服亦如之成人已後逆降在大功章與出嫁者同爾雅云父之弟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註云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父之先生者不皆世嫡而爲祖後者亦存焉故謂之世此亦論其常耳若父是庶出或有廢疾不堪主宗廟而爲祖後者乃其後生則此庶兄子亦謂之叔父而已世叔之稱要以其年之先後生于父爲斷也說者謂父之弟惟總世一人稱世父第二以下皆稱叔父非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陳氏詮曰尊者父也

所謂昆弟一體也

雷氏曰非父之所

尊嫌服重故問也

黃氏幹曰世叔父者父之兄弟若據祖期則世叔父

母宜九月而世叔父是父一體故加至期從世叔父母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父母疏故總

敖氏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爲四總麻從祖之親爲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爲二大功也而禮爲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釋經文爲世父叔父期之意

郝氏敬曰伯叔父母非尊于祖父母何以與祖父母同服雖不尊于祖父母而實與祖爲一體父至尊又與父爲一體惟其一體所以同服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

報之也

疏世叔父與二尊為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凡得降者皆由已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

教氏繼公曰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之以其為已加隆之服者以已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子於眾子祖于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即為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義有不同故并釋之也

欽定義疏案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此

張氏兩岐曰以其為旁尊不足以加尊于人故為昆弟之子亦如其服以報之若祖之正尊則孫為祖期而祖但為孫大功矣

為昆弟子服期之義也以其為已服也而服之又有報義焉昆弟子于世叔父之服為其與尊者一體則亦兼有引而進之之義凡此所以敦一本之愛而勸篤親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

疏父子一體以下傳又廣明一體之義云父子一體者見世叔父與祖亦為一體也夫妻一體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為一體也昆弟一體者又見世叔父與父亦為一體也人身首足為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于首足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夫婦胖合于相生焉是胖合為一體也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

欽定義疏胖者半也分也集韻胖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注宗者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疏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也若兄弟同在

一宮則不成為人之法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為四方之宮也

敖氏總公曰此承上文而言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垂于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前者以釋之東宮而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之為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意可見矣

耳宮謂父子各居別宮各事其父故昆弟不得不避之是以分

張氏爾岐曰言有餘不足皆統于宗仍以明一體之義

威氏世佐曰東宮西宮南宮北宮皆古者兄弟異居之宮名也有餘不足謂支子之私財支庶之贏餘匱乏皆宗子總攬其大綱而為之裒益于其間故宗法立而天下無貧富不平之患矣

欽定義疏古者大功同門同財縱有異門者亦同財蓋以祖統孫凡同祖者則皆不私其財也曰同財則固不必同爨矣小功以下人滋蕃而情漸疏勢難久合蓋理一分殊之道然也註云宗事謂同宗之人冠昏嫁喪祭諸事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疏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

張氏爾岐曰二母本是路人以胖合于世叔父故有母名因而服之即上所云夫妻一體也

大夫之適子為妻

疏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章也

敖氏總公曰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為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蓋謂大夫庶子為妻則異于是唯其適子為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後今序于昆弟之上者蓋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眾人為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

張氏爾岐曰案下經大夫庶子為妻大功不知註疏何以云當杖

盛氏世佐曰為妻不杖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也一云以父為之主也大夫之適子有父之辭也不云父在為妻而云大夫之適子者見此禮之通乎上下也嫌大夫以上為尊者所壓或不得伸其私服故言此以明之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則天子諸侯之適子皆然而士以下更不待言矣適子為父後者也特言適日見庶子之異于是也自天子以至于士其庶子父仕為妻之服

各異即父沒之後亦有不能盡同者此當以上章妻
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妻及記公子為
其妻參看其義自見

欽定義疏小記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是天子諸
侯之適子亦然也君子庶子庶婦有殺而于適子
適婦無異同故教云包上下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
也父在則為妻不杖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

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疏父之所不
降者大功章有適婦是父不降適婦也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
同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若然適子
為妻通貴賤今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
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注云降有四品者總解喪服上下降
服之義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
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公子大
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
衣線緣為其妻線冠葛經帶麻衣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
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公之昆弟 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弟

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
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
尊又為餘尊厭也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此章云為人後者為其
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大夫之
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
以父為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敖氏繼公曰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為適婦亦大功如眾人故子亦為之不杖期
如眾人也若大夫于庶婦降之而至于不履其子亦降之而至于大功所謂大
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為妻不杖者不敢同于父在為母之服也
故父沒為母三年乃得為妻杖是其差也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
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為人後者女子
子適人者以其出而降子亦不敢降之說見後

郝氏敬曰夫為妻杖期舅為適婦大功常也大夫適子妻仍期不降何也大夫
不以貴降適其子適子婦大功仍大功也父不降而子又安可降乎所以大夫
適子仍得為妻期然不杖何也父在適婦之喪父主之父為主子杖
主不敢也然則大夫庶子為妻宜如何曰宜大功是父所降也欲
也然則大夫庶婦喪亦為主乎曰否則大夫以上降其妻乎曰否
大夫期降自大夫始又曰降服四品以尊降者為辨分以出降者為情殺可也
若夫厭降者已非諸侯大夫而徒以父之所降已亦降旁尊降者已非君公而
徒以為公昆弟子所親降則似迂矣故縣子曰古者無降上下各以其親世運
有隆替親有不得不殺恩有不得
不窮非古也權其通者唯達人乎

張氏爾岐曰下經適婦在大功章庶婦在小功章父之所不降謂不降在小功
也子亦不敢降大夫眾子為妻皆大功今適子為妻期是亦不敢降也前章註
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蓋士禮也若
大夫之庶子父在僅得服大功何得以杖即位乎

欽定義疏小功章庶婦士之本服也非由大夫尊降而然疏謂大夫為庶子之婦小功誤矣大夫以尊降當總麻而大夫無總麻故至于不服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九月而除子則祥而除之不禫故不杖

昆弟

注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昆弟卑于世叔故次之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名

為眾子

注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妻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疏眾子卑于昆弟故次之士謂之眾子大夫之子皆云庶子天子國君絕旁親故不服也引內則者證言庶子別于適長者也

教氏繼公曰眾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眾子庶則對適之稱也實則一耳父母為眾子乃期者以尊加之也士妻為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為之亦與眾子同

盛氏世佐曰眾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及妾子皆是變庶言眾者庶是對適之稱眾則適而非長者亦存焉註引內則者明父待子之禮自第二已下雖適妻所生亦無異于庶也但內則所謂適子與此經小異此經適子指適長而言內則謂之冢子彼所謂適子庶子則此之眾子也

昆弟之子

疏昆弟子疏于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為之

教氏繼公曰其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姜氏兆錫曰子蓋諒男子子女子在其中矣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注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盛氏世佐曰為子期則為昆弟之子當大功今乃同之于子者以其為已服期故亦以是報之上傳曰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與此相發明檀弓說又自一義蓋各記所聞耳

欽定義疏此兩相為服傳言報者著其實也經不言報者欲以倫類為次而兩見之也世叔父次于祖父之下則見其為祖父一體之所分而親之當如父矣昆弟之子次于昆弟眾子之下則見昆弟與吾一體而親昆弟之子當如子矣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疏此大夫之妻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嫌于適亦然故以明之不言適子者嫌自為其子也

威氏世佐曰庶子猶眾子言庶者對適立文也適昆弟謂其為父後者一人也立子以適不以長故容有弟而為父後者其庶兄為之亦如斯例也若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則否矣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為其兄之為父後者與妻子為宗子同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

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疏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于此服期是也案後經大夫為庶子降服大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並大功故註曰如大夫為之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于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為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已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

威氏世佐曰父于長子三年庶子期昆弟相為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庶子于大功而于長子自若三年是父之所不降也大夫之庶子厭于父降其庶昆弟于大功而于適昆弟自若期是子亦不敢降也庶昆弟為適昆弟之服如此而適昆弟之所以服之者亦大功則以大夫之適子得行大夫禮故也且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

欽定義疏此服亦通上下天子諸侯為長子服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于適昆弟亦服其本服可知專言大

夫者以下經為君之長子自有本條且義例可於大夫之適子為妻通之也公之庶子父在為庶昆弟無服父卒乃服大功天子之庶子相為當亦然若俱出封為諸侯則各如其服服之父厭庶子而天子不厭諸侯始封之君不臣昆弟故得服之也惟長子于庶昆弟皆不服之以冢適有君道不但為父尊所厭而已大夫之適子于庶昆弟則降之自天子以下至于士皆加降于適而庶則或降焉或絕焉此宗法也大夫士之宗法本自天子諸侯而推也然則謂不可以大夫士之宗法通于天子者其繆矣乎 賈氏大夫之子得降庶庶又自相降者宗法自大夫以上彌隆而適彌重故子不得不從乎父也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則知大夫之子不得直用大夫禮

矣

適孫疏孫卑于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

亦如之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子將為後者非長子

皆期也疏云周道者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喪服小記云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不得斬也

敖氏繼公曰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

亦異其為適加隆焉爾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

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案註云凡父

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者蓋以斬衰章唯言父為

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為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

明為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為祖父後服與子同

顧氏炎武曰冢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盛氏世佐曰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則適子之子雖屬適長而祖視之無殊于庶孫也服之皆大功云孫婦亦如之者如其有適婦者無適孫婦也

適子婦皆沒以孫為後則其為婦小功殊之于庶也適子婦有一在則為孫婦總無適庶之別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夫為祖曾高承重者姑在妻從服歟曰然孫為祖曾高後稱承重承宗廟之重也其夫主宗廟之重則其婦當同主宗廟而助祭夫為祖曾

高服斬妻安得不從服

萬氏斯大承重妻從服說晉賀循曰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此從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而推之也故家禮及今制妻為夫黨服

圖于凡承重皆云並從夫服而世俗承重者母在則妻不從其悞實始于虞喜孔瑚問喜曰元孫為後者其妻從服姑止服總近輕遠重情有疑喜答以有

嫡子者無嫡孫又若宗子之母在則不服宗子妻推此知元孫為後姑在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宋庾蔚之更推之曰有適婦無適孫婦祖

服自以姑為適由是世俗相沿姑在婦不從服迄于今不變愚謂宗子母在而族人不服其妻蓋體宗子不死其父之心而尊其所尊且以婦歷于姑故不為

之服非以重在姑也夫承重而妻從服為喪禮之內主也兩者義別各不相蒙內則云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于姑觀此則知宗子母雖存

而凡吉凶內主之重皆其妻承之故喪服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亦如云者就嫡孫而言無適孫亦無適孫婦也適子死而立適已娶即為適孫

婦于其祖之喪也母在則服婦服之常孫婦主喪者則進服婦為舅姑之服各盡其道並行不悖虞喜之言抑何據所非據乎且古來吉凶之禮率成于夫婦

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昏禮父命子親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故凡儀禮喪祭稱為主人者皆宗子也稱為主

五禮通考卷二百一十五 喪禮

婦者皆宗子之妻也此之謂夫婦親之安有宗子既娶妻而母尚主重之事哉
 賈氏不察于宗子母在族人不為其妻服援王制八十齊喪弗及謂宗子未七
 十母自與祭不知王制指男子為言婦人舅沒姑老則固不以年記也蔚之又
 云舅沒姑老授祭事于子婦是既知孫承重者妻承重已乃其云有適婦無適
 孫婦祖服自以姑為適何也如其言是一孫婦之身主祭則為適服祖則為庶
 義無一定若謂雖主祭亦庶也吾未聞庶孫婦而可以主祭亦未聞夫既為適
 孫而妻不得為適孫婦者也故夫父死母為內主者唯子幼未娶者耳已娶未
 有不主重者也主重未有不從服者也即元孫為後妻主姑存者重存為主不
 論遠近縱姑總婦服主得其常豈近輕遠重之謂乎若必如虞說將古
 禮無曾元婦服者其夫服斬而其妻吉服以為主可乎故曰婦人從夫

欽定義疏案父于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是適子之統
 亦不貳也適子死若廢疾而立適孫死則為之服期
 固已若庶子將為後者死亦為之服期此謂士耳天
 子諸侯為庶子無服大夫為庶子大功雖將為後死
 亦不為之加服註云服之皆如衆子庶婦明不異于
 其本也 賀循曰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
 如舅姑案父喪母在則母為主婦以其服則斬衰拜
 則稽顙自宜為主適婦從夫服期不為主而拜賓是

則主婦不必主人之妻當從服制之重者也其母先
 不在者婦服期拜不稽顙而適婦則為主矣承祖父
 之重者祖母在祖母自為主母服期孫婦服大功若
 從夫而服期則嫌于母喪且不為主無庸加服也若
 祖母與母俱不在孫婦自當服期而為主矣若祖母
 不在而母在不應舍服期之母而加孫婦之服以代
 之也承曾祖父之重者曾祖母在自為主祖母服期
 母服大功曾孫婦服總曾祖母為主不嫌于夫斬而
 婦總也若從夫服期不但姑輕婦重亦嫌于二主矣
 若曾祖母祖母俱不在而母在緣亡夫之義母能不
 服期乎母服期則曾孫婦總自若可也曾孫婦服期
 而姑大功不疑自居于適而以姑為庶乎賀循之說
 似是而非不可用也

蕙田案宋庾蔚之云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于子婦至于祖服自以姑為嫡義疏主婦不必主人之妻是也然與華氏萬氏異義宜叅

之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疏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在者欲其厚于所後薄于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為本生不

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而厚于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雷氏次宗曰據無所厭屈則期為輕言報者明子于彼則名判于此故推之于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于人猶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

程子曰既為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為父以為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後之立疑義者見禮有為其父母報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為人後則本生父母反呼之以為叔父伯父故須着道為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為父母也

張子曰為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服之

朱子語錄問常安習故是如何曰如親生父母子合當安之到得立為伯叔父後疑于伯叔父有不安者這也是理合當如此然而自古却有大宗無子則小宗之子為之後這道理又却重只得安于伯叔父母而不可安於所生父母喪服則為所後父母服三年所生父母只齊衰不杖期 有問濮議曰歐公說不是韓公曾公亮和之溫公王珪議是范鎮呂誨范純仁呂大防皆彈歐公但溫公又於濮安懿王邊禮數太薄須於中自有斟酌可也歐公之說斷然不可且如今有人為人後者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所後父為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為父這自是道理不如此試坐仁宗於此亦坐濮王於此英宗過焉終不成都喚兩人為父只緣衆人道是

死後為鬼神不可考胡亂喚都不妨都不思道理不可如此先時仁宗有詔云朕皇兄濮安懿王之子猶朕之子也此甚分明當時只以此為據足矣
黃氏震曰歐公被陰私之謗皆激於當日主濮議之力公集濮議四卷又設為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皆以禮經為其父母一語謂未嘗因降服而不稱父母耳然既明言所後者三年而於所生者降服則尊無二上明矣謂所生父母者蓋本其初而名之非有兩父母也未為人後之時以生我者為父母也為人後則以命我者為父母立言者於既命之後而追本生之稱自宜因其舊以父母稱未必其人一時並稱兩父母也公亦何苦力辨而至於困辱危身哉況帝王正統相傳有自非可常人比邪

顧氏炎武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謂以所後為父母而所生為伯叔父母於經未有所攷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大抵皆私親之辭觀先朝嘉靖之事至於入廟稱宗而後知聖人制禮別嫌明微之至也永叔博聞之儒而未見及此學者所以責務乎格物 報謂所生之父母報之亦為之服期也重其繼大宗也故不以出降

欽定義疏不杖期而報世叔父母與昆弟子相為之服也稱情以立名緣名以制服程朱之言萬世人倫之準也或有疑于此者盍取聖人正名之說而三復之乎古人世叔父于昆弟之子亦直稱父子漢疏廣謂

兄子受曰宦成名立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
蔡邕與叔父質為程璜所陷邕自陳曰如臣父子欲
相傷陷則為人後者呼其本生為父母亦自可通然
此乃泛稱之辭要其上承祖宗旁治昆弟則必以世
叔父母視之非直以為父母也若直以為父母則二
本也名不正言不順矣議禮者乃啾啾于此不亦未
乎朱子謂所後父與所生父並在不可並稱為父此
猶為大夫士言之若為天子諸侯後者則于君前當
名其所生父矣伯叔父且不可稱也而况稱父乎惑
于此者可以解矣 又案為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
子則不杖期其本服也其他則自小功以至于無服
而皆為之不杖期以其本生親之也是則隆于大宗
亦未嘗薄于本生大宗至重以正尊尊之本生次重

以旁親之首尊者尊之聖人之度量權衡夫豈苟哉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宗
者降其小宗也

疏此問雖兼母答專據父故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
子為祖繼別為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太子名
同後為君次于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
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
者別子之子適者為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
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筭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
為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註云別
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為繼嗣小宗更一世長者非
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為繼嗣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
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為繼嗣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
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為繼嗣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
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
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
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所以服期之意為父固當斬
衰然父不可二斬不並行既為所後之父斬則於所
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為期蓋一重則一輕禮宜然也
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小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

孫之屬皆是也此為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為小宗者以其本為支子故也持猶主也

或氏世佐曰持猶守也重謂宗祀大宗謂其所後小宗則其本宗也為人後者為其本宗父母昆弟之屬皆降一等是降其小宗矣所以然者喪三年不祭既為大宗守宗廟祭祀之重則不得舍是而復以尊服服其所生也

欽定義疏不二斬者不二父也一語得其宗矣歐陽紛紛昧此耳

蕙田案不二斬是正義非止以喪三年不祭之故而降之也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

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

靈而生若履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後大宗者祭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故知後大宗也大宗尊之統者明宗子尊統領族人不可絕也禽獸已下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以及宗子之事也學士謂鄉庠序及國大學小學之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開之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也大宗收族以下論大宗立後之意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天子始諸侯及大祖並于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人上祭大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惟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統遠之事也

教氏繼公曰此一節承上文言所以後大宗之意尊之統為尊者之統也小宗者族人之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也大宗為尊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不為之也後諸侯言太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太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白虎通義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太祖此其微也及謂祭及之也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也諸侯之太祖世世祭之天子不唯世世祭其太祖又祭其始祖又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蓋所祭者之尊不同故也尊者天子卑者諸侯此尊統謂為祖禰之統者也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者也尊統下諸侯之太祖也此與大宗為族人之尊統者義不相闕意略相類故假此以發明之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大宗亦有時而絕矣

蕙田案適子不得後大宗蓋以申言支子為

後之義並非謂大宗可絕也既有大宗小宗則支子之可為後者自近及遠必有其人豈有舉皆適子而不可為人後之事如果無之則寧以適子後大宗大宗不可絕也敖氏此言頗為害理

觀承案適子不得後大宗正以申言支子為後之義並非謂大宗可絕敖氏大宗亦有時而絕之說誠非矣然適子所以不得後大宗者固以明大宗之不可絕并以明小宗亦不可絕云爾蓋大宗所統者遠既已無子則俱非親子而凡在同宗皆可為後何必適子若小宗則所統者近人少不必皆有眾子乃本有適子以出後大宗則本宗反有時絕矣此

義向似未發須并詳之 注以始祖所自出為祭天者蓋混禘與郊為一此是康成謬解之必不可從者

汪氏琬曰公子有宗道大夫亦然庶姓而起為大夫則得別于族人之不仕者禮別子為祖總別為宗大夫獨非大宗與然則大夫與公子若是班乎曰然公子不敢援諸侯故公子為別子大夫之族不敢援大夫故大夫亦為別子也如之何其可無後也子夏曰適子不得後大宗然則莫尚于大宗矣奚為不使適子後之也曰以其傳重也古人敬宗而尊祖禘適子者總祖禘者也故不可以為人後也然則無宗支適庶而皆為之置後今人之所行古人之所禁也不亦大悖于禮與曰此禮之變也蓋自宗法廢而宗子不能收族矣宗子不能收族則無後者求耐食而無所其母乃驅之為厲乎故不得已為之置後也然則今之置後者必親昆弟之子次則從父昆弟之子則于古有合與曰不然也禮同宗皆可為之後也大夫有適子則後適子有庶子而無適子則卜所以為後者如衛之石祁子是也况無子而為之置後其有不聽于神乎吾是以知其不然也卜之則勿問其孰為親孰為疏可也是可行于古亦可行于今者也華氏學泉曰或問為人後者不皆親昆弟之子或小功總麻及族人之無服者為之于其本生父母之服何如曰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大功亦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蓋人子不得已而為人後降其親一等以伸所後之尊足矣不容計所後之親疏遠近而異其服也其所以必降其親者何也隆于所後也其所以不計其親疏者何也隆于所後亦不得薄于所生也先王之制服所以交致其情而死憾也曰降其父母之服不易其父母之名何也曰記禮者為著其服不得不係之其父母也非為人後者自稱之辭也既已為所後者謂之父母又仍其父母之稱而不易

非不二統之旨矣夫人子之于其所生也其恩罔極也一旦出而為人後誠有所大不忍于其父母聖人斷之以義為降其父母之服使之同于世叔父母而其父母亦降其尊而為之報以同其子于昆弟之子凡此者皆所以重大宗使割其私恩而制之以義也夫惟眾人常以恩揜義而聖人必以義勝恩使人子之不忍于其親者不得不抑而就聖人之制而猶懼人情之以私恩而干公議也烏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也哉然則曾子固歐陽公為人後之議所主稱親之說非歟曰非也歐曾之說主于恩者也吾折衷之于朱子朱子之說主于義者也歐曾之言曰為人後者不當易其父母之稱朱子曰今設有為人後者于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並坐而其子侍側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朱子之所謂不可者主以理也而未嘗非情歐曾之所言者主以情也

而于理有所不可矣
蔡氏德晉曰華氏論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及其稱名之義當矣或又問如宋胡寅以五日子父母棄之為叔父安國所舉遂不持本生父母服明胡廣本姓黃父母以五日子棄之江後父得而養之亦不持本生父母服若是者何如也曰父母生子欲棄而殺之固自絕于子矣然人子于身所由來不可忘也以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之服服之可也故胡廣則已薄矣胡寅既以伯父之服服之則無可議也

欽定義疏大宗無後則同父仲叔季之子皆可後之凡同祖同曾祖同高祖以及無服之子皆可後之但取同繼別之宗者而已傳恐人拘于倫敘之戚疏而取必于其戚者則絕已以後人殊非為後者之所安而

舍多奪少亦非均安之道故云小宗之適子自繼小宗不可以後大宗正與前傳同宗則可為之後相發也 又案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小宗亦不可輕絕明矣小宗無後者不立後古法也以支子後之要亦非聖人之所禁者 漢書哀帝元帝庶孫定陶共王子也母曰丁姬年十三嗣立為王成帝無子徵立為皇太子上以太子奉大宗後不得顧私親乃立楚思王子景為定陶王奉共王後成帝崩太子即位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皇后稱皇太后而祖母傅與母丁自以定陶共王為稱已而傅必欲稱尊號于是追尊傅為定陶共皇太后丁為共皇后郎中令冷褒黃門郎段熲等復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又宜為共王立廟京

師師丹議曰為人後者為之子故為所後服斯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為共王立後奉承祭祀恩義已備陛下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 宋史濮安懿王允讓商王元份子也仁宗在位久無子乃以王第十三子宗實為皇子仁宗崩王子即位是為英宗治平二年四月詔議崇奉濮典禮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等議曰禮為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自漢以來帝王自有旁支入繼大統或推尊父母以為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今日崇奉典禮宜準先朝封贈期尊親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崇濮王于仁宗為兄陛下宜稱皇伯父而不名歐陽脩著濮議曰為

人後者為其父母期謂之降服親不可降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聖人降三年為期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議者欲以為人後之故使一旦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也甚矣程子代侍御史彭思永疏曰陛下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為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為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不可變易者也苟以大倫人理滅矣更稱濮王為親是有二親是非之理昭然明 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既為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懼君臣兄弟立致釁隙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 明史世宗厚熄憲宗孫也父興獻王國安陸正德十四年薨

帝年十三以世子理國事十六年三月襲封武宗崩
無嗣慈壽皇太后與大學士楊廷和定策以遺詔迎
王子興邸即皇帝位秋七月進士張璉言繼統不繼
嗣請追崇斤生立興獻王廟于京師初禮臣議考孝
宗改稱興獻王皇叔父援宋程一議濮王禮以進不
允至是下璉奏命廷臣集議楊和等抗疏力爭皆
不聽冬十月己卯朔之尊父興獻王為興獻帝祖母
憲宗貴妃邵氏為皇太后母妃為興獻后嘉靖元年
正母孝宗皇考興獻帝后為本生父母三月上
慈壽皇太后尊號曰昭聖慈壽皇太后武宗后曰莊
肅皇后上皇太后尊號曰壽安皇太后興獻后曰興
國太后三年正月南京刑部主事桂萼請改稱孝宗
皇伯考夏四月上興國太后尊號曰本生聖母章聖

皇太后追尊興獻帝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九月
丙寅定稱孝宗為皇伯考昭聖皇太后為皇伯母獻
皇帝為皇母章聖皇太后為聖母武宗為皇兄武宗
后為皇姪案張璉以世宗入繼為繼統不繼嗣直
扶為人後之藩籬乃俾世宗得以恣行其私而無忌
計誠狡矣夫繼統不繼嗣者舜之受堯禹之受舜則
然或更如光武之中興昭烈之存漢則亦可云爾興
王非異姓之禪受也未有有力征之經營也受武宗遺
詔而踐帝位何云非繼嗣乎苟非嗣何有統統與嗣
可相離乎析統與嗣而二之璉之創論前古所未有
也若質言之不過取其天下而絕其嗣云爾而飾辭
曰繼統不繼嗣豈非掩耳盜鈴之術乎且夫統者自
太祖而下至于高曾祖禰以相屬者也統承武宗嗣

五十四
五禮通考卷三十四
繼孝宗繼孝宗猶之繼武宗也此則兄終弟及之道也今不考孝宗而考興獻王興獻王固不得禰憲宗也如是則不但孝宗武宗之統絕即憲宗以上至太祖之統胥絕矣何繼之有論者謂士大夫之宗法不可施于天子故與為人後之禮別然則士大夫大宗不可絕可絕者獨天子也有是理乎璵既顯言不繼嗣則固決意絕孝宗之嗣矣孝宗何士大夫之不若乎論者謂有武宗故不得考孝宗若考孝宗則置武宗于何地故不得考孝宗也然則無武宗乃考孝宗孝宗轉以有武宗而致絕也不知考孝宗則孝宗有二子兄終而弟及孝宗有子而武宗有弟則武宗亦不絕矣不考孝宗則孝宗終無子而武宗則無弟兩世不胥絕乎且其興國則承之于獻王天位則受之

于先帝不考孝宗則無所承受律以春秋之義不可謂得國之正也當武宗荒淫倉卒棄世江彬錢寧輩肘腋可虞天下岌岌諸大臣欲急定危疑故遺詔草率爾興王獨子不可以後人固當立他藩之支子以爲武宗嗣斯應經義設爾興王敢執辭以爭乎即執辭以爭亦必曰吾以倫序當爲孝宗後必不敢曰吾當受天下不願爲後也倫序當立之說經傳所無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必興王耶設遺詔中不曰倫序當立但云立某爲皇太弟繼孝宗皇帝後彼雖無良其敢顯然而悖之耶抑能篤于所生決然舍去而就藩耶夫不以天下易親者人倫之至也不肯後人即當辟位大枋在手箝天下之口而以狠愎暴戾行之此豈棄天下如敝屣者乎璵萼諸人迎合希寵與冷褒

段猶心事如一不但人倫之臯人亦經學之蠹蟲也
議禮者無為簧舌所惑 又案歐陽謂濮王宜稱親
尚考仁宗也固賢于璵萼之不考孝宗者然解經實
繆其拘牽字句正所謂以文害辭以辭害意者乃撓
千古之公論助姦匪之聲援且若預作璵萼之喁者
其為禍亦烈矣天之生物聖人之制禮使之一本而
脩使之二本其為白圭之玷不既多乎

蕙田案自古小人逢君每緣飾經義以文奸
言未有如璵萼之滅裂經義以肆其邪說者
儀禮言為人後即為子之說也然言為子則
尚輕而為後則尤重蓋有為子而不為後者
矣未有為後而不為子者也而璵萼乃為繼
統不繼嗣之說夫嗣在斯統在不繼嗣何以

偏繼統耶當時薛蕙辨之云不為後則不成
子也若不成子安所得統而繼之故為後也
者成子也成子而後繼統又將以絕同宗覲
覲之心焉徐氏乾學曰為人後者為之子自
天子至于庶人一也曰為人後則不言為之
子而分定矣猶適子眾子或稱為父後或不
為父後或為母後或不為母後或孫為祖後
為後者子之尤重者也可謂一語破的矣義
疏稱璵萼所言不過取其天下而絕其嗣律
以春秋之義不可謂得國之正義正詞嚴于
秋定案餘詳私親廟門

盛氏世佐曰此皆論大宗不可絕族人當以支子後之之義蓋為小宗之支子
者一旦棄其本宗而為大宗後人子之心或有所不安于此故以大義斷之而
曰後大宗者即所以尊祖也則族人皆知義之無所逃而不得以親疎易位為
嫌矣尊謂別子之為祖者也大宗者尊之統也者謂祖之正統在大宗也以母

此父則父尊父在為母期是也。以禰比祖則祖又尊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是也。推而上之至別子之為祖者而尊止矣。大夫不得祖諸侯諸侯不得祖天子故諸侯宗廟之祭得及其始受封之大祖天子禘祭得及其始祖之所自出之帝祭之所及統之所自起也。德有厚薄爵有尊卑統亦有遠近要為不可絕其義一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者重絕人之祀也。族人多矣。牢必以其適為後哉。言此者亦所以杜爭繼之釁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疏女子卑于男子故次男子後

敖氏總公曰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為之大功耳

張氏爾岐曰出嫁之女為本宗期者三父一母一昆弟為父後者一

威氏世佐曰為其父母期以出降也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亦期不敢降其宗也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

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注從者從其教令疏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

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為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案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此云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為父斬出嫁為夫斬此其事常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婦人有三從所從即為之斬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

子不得過齊衰也

敖氏總公曰此一節釋為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為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為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比

欽定義疏案李氏如圭曰所謂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者自主男子言之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

乎為夫之君應服期案李氏所辨最析且不獨內宗外宗即王姬之已降者亦然也曰敢以輕服服至尊

乎曰大功已下為輕齊衰則猶重也既嫁天夫父不奪之君豈奪之乎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

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疏云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三月小宗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所歸不歸大宗歸此小宗遂為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為大宗故辨之註云父雖卒猶自歸宗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丈夫婦人

子不得過齊衰也

敖氏總公曰此一節釋為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為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為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比

欽定義疏案李氏如圭曰所謂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者自主男子言之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

乎為夫之君應服期案李氏所辨最析且不獨內宗外宗即王姬之已降者亦然也曰敢以輕服服至尊

乎曰大功已下為輕齊衰則猶重也既嫁天夫父不奪之君豈奪之乎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

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疏云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三月小宗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所歸不歸大宗歸此小宗遂為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為大宗故辨之註云父雖卒猶自歸宗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丈夫婦人

子不得過齊衰也

敖氏總公曰此一節釋為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為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為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比

欽定義疏案李氏如圭曰所謂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者自主男子言之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

乎為夫之君應服期案李氏所辨最析且不獨內宗外宗即王姬之已降者亦然也曰敢以輕服服至尊

乎曰大功已下為輕齊衰則猶重也既嫁天夫父不奪之君豈奪之乎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

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疏云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三月小宗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所歸不歸大宗歸此小宗遂為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為大宗故辨之註云父雖卒猶自歸宗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丈夫婦人

子不得過齊衰也

敖氏總公曰此一節釋為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為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為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比

欽定義疏案李氏如圭曰所謂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者自主男子言之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

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大宗則齊衰三月五服外丈夫婦人皆五服內月算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

馬氏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

王氏肅曰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為父後者也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也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為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于夫家必以此為歸然也其于為父後者特重以其為宗子也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別猶謂之小所以別于夫家之宗也

張氏爾岐曰婦人雖已嫁在外必有所歸之宗此昆弟之為父後者即繼禰之小宗故為之服期也

盛氏世佐曰案女子適人者謂其宗子為歸宗所以別于夫家之宗也爾雅云謂姪之子為歸孫亦是此意繼禰之小宗推之則繼祖以上之小宗及繼別之大宗此女服之亦與在室者同可知矣

欽定義疏案此小宗直指昆弟之為父後者不但非繼別之宗亦并非繼高繼曾繼祖之宗也婦人已嫁而反父在則歸于父父不在則歸于昆弟之為父後者如昆弟之為父後者又不在則所謂有所取無所歸

者而夫亦不去之矣以其不可歸于從父昆弟亦不可歸于庶昆弟與昆弟之子也古者婦人父母亡無歸寧之法惟見出乃歸宗爾云必有者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他年或歸則歸此昆弟之為父後者故不降而為之期也以此見婦人在家恒凜凜乎有不克終之戒焉

繼父同居者疏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性云夫死不嫁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亦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而聖人許之終身不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

敖氏繼公曰繼父因母之後夫也其或從繼母而嫁者若其夫服亦宜如之郝氏敬曰前夫子謂母再嫁之夫曰繼父同居則恩猶父也雖非血屬死亦為期又曰婦人二夫女德虧矣喪服有繼父叔季委巷之禮非古聖經制禮者不可

盛氏世佐曰案俗之薄也栢舟之節未可棄者凡人凱風之嘆時或與于孝子聖人慮後世失節之禍必有棄其遺孤而母嫁從之服而于其辜又著繼父同居至轉于溝壑焉此聖人之微權也疏以慈政嫁誤矣郝又因是而訾聖

經是烏知
禮意哉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
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
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
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
然後為異居未同居則不為異居注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
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
同財者為之築宮廟于家門之外神不散非族妻不敢與焉思雖至親族已絕
矣大不可二此以恩服未嘗同居則不服之疏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
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財貨為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
即為同居子為之期恩亦故也三者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後或
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內親則為異居矣如此則為之齊衰三月而已若初
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已築宮廟
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為之築宮廟于家門
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已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
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
若祭法云庶人祭于寢也

杜氏佑曰大唐聖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
年幼小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為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
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不可人問此例甚眾至于服制有何等差
別通儒若為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衰周謂子大功之親

與之適人所適亦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
者也鄭康成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者于家之門外神不散非族也以
恩服耳未嘗同居即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
于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惟傳元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
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論亦以為此則自制父也亂
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醜貌繼以佗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
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
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
應如是故袁傳之駁不可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總麻詳
諸經典比之于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
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
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衰
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
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為齊衰三月竊為折衷方慶深善此答
敖氏總公曰傳之言若此則是子于繼父本無服特以三者具且同居故為服
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于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為恩之深
淺而定服之重輕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
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蕙田案小記以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
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是即以三者具為
同居也敖氏三者具且同居似同居又在三
者之外故言小記與此異恐未然

郝氏敬曰傳引舊傳同居之義見所以為服非苟也妻稱夫死子幼無親與子再適人非得已也子稱其人為同居總父非泛然同居也設使子有大功之親則不得依他人為父使其人有大功之親則亦不得養他人為子或私其財貨不與同利易其宗姓使不得自奉其先祀或私其妻預既絕之禮使鬼神不享有一于此則恩誼薄焉得稱父必是數者兼備又獨父孤子終身相依如此真總父矣然後河為齊衰期年若三者備始同居而後異居則但可為齊衰三月若初未嘗同居于前數者無一焉路入耳三月不可況期年乎

顧氏炎武曰夫物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而為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為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于溝壑而已于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于成人此子丁若人也名之為何不得不得不稱為總父矣長而同居則為之服齊衰期先同制者所以寓恤孤也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貨財為之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為之辭

張氏爾岐曰必堂為異居乃為齊衰三服
 姜氏兆錫曰釋當謂年未滿三十
 威氏世佐曰案同居則服齊衰期謂始終同居者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謂始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正與此傳相發明皆無主後則傳所謂子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也財而祭其祖禰即傳所謂以其貨財為之祭宮

廟歲時使之祀焉
 為異居云有主後
 一者具為同居一不具即
 華氏學泉曰或問儀禮有總父之服父何繼乎絕族無施服母出嫁與廟絕而總父為之齊衰乎曰此以恩服也聖人所以通人道之窮使鰥寡孤獨各得其

所舉天下無顛連無告之民也夫夫死妻稱子幼無大功之親真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婦人不二夫禮之常也夫死妻稱子幼過之變也而又無大功之親以相司恤則此熒熒孤子係祖父再世之血食設一旦轉死溝壑棄兩世之孤斬先人之祀聖人之所大不忍也是故既立宗子之法以收族而又恐窮鄉庶姓或吾法之所不能及且恐宗子之法久而不能無廢墜也不得已為通其窮制同居總父之服而傳為之中明其制曰夫死妻稱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祭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總父之道也嗚呼傳之言盡之矣夫其所以適人而所適亦無大功之親此其孤單獨立年老無倚與稱妻幼子窮相埒耳是故兩人之窮常兩相恤兩相倚聖人之所以不禁也而弟為之教曰所適者能以其貨財為若子祭宮廟不絕其先祖之血食而又為之不悖于禮恩莫隆焉是則有總父之道矣聖人固許之為父子矣許之為父子而後天下之為總父者能盡其心以相卹亦惟命之為父子而後天下之待總父者不背其恩以相棄使所適者幸而他日有子則若子歸其本宗而為異居總父仍不敢忘其前日之恩為制齊衰三月之服以報之若不幸而所適者終于無子則以恩相終始而為同居總父生則為之養死則為之齊衰期此亦情之不容諉義之無可辭者也然必妻稱子幼無大功之親而後許之適人非是不得藉口以適人矣必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祭宮廟存其先祀而後謂之總父非是不得託名于總父矣必兩無大功之親同財而祭其祖禰而後謂之同居總父非是不得比恩于同居矣且其所以必為之祭宮廟于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而不敢以非禮賣也其所以妻不敢與焉者婦人不二夫而不敢以非禮干也其所以專舉祭宮廟歲祀為總父之道者恩莫隆于崇其先美莫重于尊其祖而不敢以私恩

禮記卷之三

三

混也此禮之作所謂仁至義盡非聖人莫之能定者也俗儒不知推求聖人之制顧謂周立宗子之法以收族安有顛連而入繼父之家者疑其非周公之舊夫宗子之法所以仁一世也然其法不能不廢故繼父之服以通人道之窮所以仁萬世也禮之作合經權常變以垂則于萬世而豈拘拘守一法以為盡善而不為法外之慮哉嗟乎三禮惟儀禮最古而又從而疑之奮其拘曲之說以詆毀之則是天下舉無可信之書也甚矣其妄也

欽定義疏繼父之有服所謂亡于禮者之禮也義生于恩之服也俱無大功親兩勞若相依為命者然又慮其亡父之餒也而別為之所使孤兒得以伸其孝敬此于生者死者兩有恩焉雖非父也而可方諸伯叔父之倫是以為之服期也父無可繼之理聖人寧不知之而必制此者所以備時事之窮而周其變也然必三者具又始終同居然後服之則其法嚴矣世之合此者僅矣異姓亂宗之端亦可以弭矣註謂妻穉年未滿五十言其極爾其實未滿二十三四十者並賅焉 又案築宮廟非必備廟制也略為之所而

已其祭未必有尸也稷饋而已子未成人未必三獻也陰厭而已然則此禮蓋為庶人設與抑士之單微者亦偶有之與 又案小記有主後者為異居謂繼父他年自有子者也然則為之服者不獨以其恩亦憐其無主彼若有主則此之情殺矣合小記觀之尤備

為夫之君

疏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妻皆稟命于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于夫人無服也

威氏世注曰案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鄭註云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于庶人從為國君然則為夫之君在此章者謂諸臣之妻本與君無服者耳不服斬又不服夫人是其異于外宗內宗者也

欽定義疏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為天子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為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臣之妻為其君皆是也 臣妻不服君夫人者以從服直

一從而巳不累從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從服者以夫為君
斬故妻從之服期也

郝氏敬曰臣為君斬臣妻為君期夫之
所尊妻從服也凡從服降正服一等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疏此等親出適已降在
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

于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
不須言報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
功今還相為

期故言報也

敦氏總公曰為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為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于降服一
等而為之期其姑姊妹于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六報者服期之
義生于已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
然父母為已加一等而已于父母不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

郝氏敬曰姑姪姊妹于昆弟女子子于父母適人死父母昆弟姪為大功常
也若無後為主則為期加憐也姑姊妹于姪昆弟死無主亦然以報也有主姑
姊妹適人
者為大功

盛氏世佐曰案此等皆期親因出而降于大功復因無主而升于期者無主謂
死而無主其喪者也凡因出而降者為其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主則無受
我而厚之者矣故不忍降也報謂姑姊妹之無主者亦以期服報其姪與昆弟
也由是推之則姪與昆弟之無主者姑姊妹其亦為之服期而相報與又案適
人無主與被出而反在室者大略相似惟女子子之為父母服
則異于嫁反在室為父在斬衰章其無主者仍為父母期而已

欽定義疏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父為之期而彼不為父

斬者彼已為夫斬故也父母之于女服可加者仁之

通女之于父母服不可加者義之限也服過于期則

疑于見出而去夫之室者矣然則于姪與昆弟何以

報也期其本服也憐我而厚我不可以徒受也此主

謂大夫士小宗不立後者若大宗立後則無無主者

矣杜佑謂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王者後無主

者服與此同君夫人雖無後不應無祭主果有之其

在季世與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

故也

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疏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
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

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註云人之所哀憐者謂
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愍况姪與昆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
也除此之外餘人為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加以其恩疏故也不言嫁而言
適人者言適人即謂士若言嫁乃嫁于大夫于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矣

禮記卷之三十四 喪禮

敖氏總公曰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一等得加一等者以其本服如是也

欽定義疏婦人無祭主以其夫無祭主也其夫無祭主猶得祔食于宗子之家婦人則竟已矣故父母昆弟姪尤矜之也曰不從夫而祔食乎適子自祭其祖禰尚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與殤者等禮從其略焉得配耶然則父昆弟為之加服而不為之祭者何也曰婦人外成分有所限則氣亦不屬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此亦從服輕于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

敖氏總公曰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為變服也孫與祖父母其正服期

郝氏敬曰君凡有地者之通稱臣為君之父母與妻與長子與祖父母皆期六者皆君至親君服臣從服

盛氏世佐曰案此君之父與祖父皆謂未嘗為君者也若既為君而薨則臣當為之服斬不在此例矣君之母謂卒于君之父之後者也君之祖母則又卒于君之父若祖之後者也故君皆為之齊衰三年而臣從服期若君之父在而母與祖母卒及父卒祖在而祖母卒則君但為之期而臣不從服矣先言君之父母妻長子而後言祖父母者蓋君為祖父母三年而臣從服期必其君之父先卒者也君之妻長子之喪則不因君之父之存沒而異故其立言之次如此又

案服問云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夫如士服然則君之妻長子之喪其服及于大夫之適子而君之父母與祖父母則否矣是亦其異也所以異者以小君儲君臣下自應有服其他則從君服而已見為臣則從未為臣則否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注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總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

立者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 疏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注云謂始封之君也者始封之君非總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若是總體則其父若祖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于曾祖若今君受國于祖祖薨則其父若祖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于曾祖若然曾祖為君薨群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若君為之服斬則臣從服期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住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後志與此註相兼乃具也

朱子曰孫為祖承重項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般乃知書多看不辦舊來有明經科便有人去讀這般書註疏都讀

過自王介甫新經出廢明經學究科人更不讀書卒
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為害不細 準五服年月
格斬衰三年嫡孫為祖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
專云父沒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
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
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
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
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服向來入此文
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
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
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
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
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

有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之不可增損也
黃氏榦曰晉蔣萬問范宣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
得傳祖重不宣答曰禮為祖後者三年不言適庶則
通之矣無後猶取繼况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庶孫之
異於適者但父不為之三年祖不為之周而孫服父
祖不得殊也 本朝皇祐元年十一月三日大理評
事石祖仁言先於八月十五日祖父太子太傅致仕
中立身亡叔國子博士從簡成服後於十月十五日
身亡祖仁是嫡長孫欲乞下太常禮院定奪合與不
合承祖父重服詔禮院詳定博士宋敏求議曰案子
在父喪而亡嫡孫承重禮令無文通典晉人徐邈嫡
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未有子姪相繼疑於
祭事邈答曰今見有諸孫而事同無後甚非禮意禮

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使一孫攝主而服本服期除則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答曰既有次孫不得無服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更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裴松之曰次孫本無三年之道無緣忽於中祥重制如應為後者次孫宜為喪主終三年不得服三年之服而司馬操駁之謂二說無明據其服宜三年也自開元禮以前嫡孫卒則次孫承重况從簡為中子已卒而祖仁為嫡孫乎大凡外襄中事內奉靈席有練祭祥祭禫祭可無主之者乎今中立之喪未有主之者祖仁名嫡孫而不承其重乃曰從簡已當之矣而可乎且三年之喪必以日月之久而服之有變也今中立未及葬未卒哭從簡已卒是日月未久而服未經變也焉可無所承哉或謂已服期今不當接

服斬而更為重制案儀禮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鄭康成註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奠則以三年之喪受杜佑號通儒引其義附前問答之次况徐邈范宣之說已為操駁之是服可再制明矣又舉葬必有服今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斬衰其服三年後有如其類而已葬者用再制服通歷代之闕折衷禮文以沿人情謂當如是請著為定式詔如敏求議熙寧八年閏四月集賢校理同知太常禮院李清臣言檢會五服年月勅斬衰三年加服條嫡孫為祖註謂承重者為曾祖高祖後者亦如之又祖為嫡孫正服條註云有適子則無適孫又準封爵令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

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以下準此
究尋禮令之意明是嫡子先死而祖亡以嫡孫承重
則體無庶叔不繫諸叔存亡其嫡孫自當服三年之
服而衆子亦服爲父之服若無嫡孫爲祖承重則須
依封爵令嫡庶遠近以次推之而五服年月敕不立
庶孫承重本條故四方士民尚疑爲祖承重之服或
不及上稟朝廷則多致差悞欲乞特降朝旨諸祖亡
無嫡孫承重依封爵令傳襲條子孫各服本服如此
則明示天下人知禮制祖得繼傳統緒不絕聖主之
澤也事下太常禮院詳定於是禮房看詳古者封建
國邑而立宗子故周禮適子死雖有諸子猶令嫡孫
傳重所以一本統明遵之義也至于商禮則適子死
立衆子然後立孫今既不立宗子又不常封建國邑

則不宜純用周禮欲於五服年月敕適孫爲祖條脩
定註詞云謂承重者爲高祖曾祖後亦如之嫡子死
無衆子然後適孫承重即嫡孫傳襲封爵者雖有衆
子猶承重從之 今服制令諸適子死無兄弟則嫡
孫承重若適子兄弟未終喪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
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
喪並通三年而除無嫡孫則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
則衆長孫承重即傳襲封爵者不以嫡庶長幼雖有
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亦如之

蕙田案石祖仁祖死無父身爲嫡孫自應承
重不待叔父死而後請承重也宋法有伯叔
者嫡孫皆不承重於禮不合至立嫡之法以
李清臣所引封爵令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

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
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其說為的襲
爵如是重服如是條理井然禮之所以定親
疎決嫌疑也
又案熙寧八年所定傳襲封爵者皆承重此
即鄭志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之旨所
謂一言而為萬世法者與

敖氏繼公曰此先總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
以小君別言之為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德配于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為
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略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則是父
在而祖之不為君者卒君雖為之後亦唯服期以父在故爾惟祖後于父而卒
者君乃為之斬也蓋其斬與期惟以父之存沒為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也
又此言為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于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為之期
則臣無
服也
郝氏敬曰凡孫為祖期以有父為後也若孫無父後祖亦服斬故君有以適孫
繼祖服斬者臣亦從服期凡從服降一等又曰鄭謂此始封之君其祖與父未
嘗為君故臣無服從君之服是也又謂父卒者為君之孫宜嗣位早卒今君受
國于曾祖非也父卒為祖後服斬此禮不專為君設凡孫于祖皆然此因臣從

服君祖父母期明君所以服斬之故衛輒繼祖援
此禮但此祖父母未嘗為君嘗為君則臣亦服斬矣
汪氏疏曰禮父在為祖期父卒為祖後者服斬此喪服傳之明文也後儒若賀
循徐廣之徒乃言父亡未殯而祖亡適孫不敢服祖重謂父屍尚在不忍變于
父在也愚竊以為不然禮殯而後成服父既前卒則先成父服而後成祖服當
其成祖服之時父屍已殯矣夫何不敢服重之有祖無適子而服云不忍不忍
于父而忍于其祖則父之心能安父之目能瞑耶為長子傳曰正體于上又乃
將所傳重也是父生成已許其子傳祖父之重矣及其歿也適孫顧不敢申祖
服然則主祖之喪者當誰屬乎將遂無主乎抑別立支子為之主也其于傳重
之義失之遠矣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待後事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殯
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類其練祥
皆行由是言之父卒尚不得以餘尊厭母安有適孫為祖而不敢服重者哉然
後知賀徐皆妄說也庚蔚之言賀循所記謂大夫士又
非也為祖後者自天子達士庶皆同則其服不得有異
或氏世佐曰案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適孫承重之通例也言于此者明
此為君之祖期者以君之先卒故也若君之父在君雖為祖後亦服期而臣
無服矣然此但指祖之不為君者而言耳若祖為君而薨父雖在有廢疾不任
喪事則後祖而為君者當與其臣同服斬也宋之寧宗是其例矣註云今君受
國于曾祖者見其父若祖二世皆不為君也又案天子諸侯之禮宜與士大夫
家異士大夫之禮孫為祖期而已若天子諸侯則祖也而兼有君之尊孫也而
兼有臣之義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內宗外宗之女猶為其君服斬而况于
孫乎以此斷之孫為祖之為君者無論承重與否皆當服斬不得以父在為嫌
而父在為祖斬之義不待趙商
之問而自明矣曾元以下皆然

欽定義疏如宋孝宗之喪光宗雖在寧宗嗣位既受重

則必服斬蓋未有羣臣皆服重而嗣君反可以輕服者也以此推之于大夫士凡祖父之喪父有廢疾不能受重則適孫受重而服斬禮亦同之或云父雖廢疾可以斬衰被之而孫則仍以期服攝主喪之事非也重必有所傳有所受子不能受于父則孫受之于祖矣受重者有輕服乎若光宗之喪則寧宗自為父斬衰群臣當從君降一等而為之服期以其未成乎君也堯老舜攝堯尚為君若堯時舜先沒則諸侯不為舜三年喪唐之肅代宋之高孝當從此例若光宗與明之光宗則但可從春秋王子猛之例又案祖沒于父後而曾祖尚存如之何子為父斬不以祖之存沒異也則承父之重而為祖斬不以曾祖之存沒異可知矣父祖沒母在而有祖母之喪如之何父卒

為祖斬不以母之存沒異也則祖父卒而為祖母三年不以母之存沒異可知矣孫為祖承重而曾祖尚存則不以杖即位以曾祖服斬為之喪主也曾祖存重在曾祖孫為祖服斬者亦可以稱承重乎曰重雖在曾祖年既老則亦可傳矣舍承重則無他稱是亦宗子不孤之類也又案承重之服經無正條于此傳見之間有附見于斬齊三年并杖期章者讀者互考之可也

妾為女君疏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

叔氏總公曰此服期與臣為小君之義相類

盛氏世佐曰案妾以夫為君故名夫之適妻為女君以其與夫體敵故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于

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疏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婦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

云無服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

教氏繼公曰禮夫妻體敵妾為君斬衰三年而為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以為况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為女君服亦不宜過于婦為舅姑服但當期而已然妾于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總麻乃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為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女君于妾不著其服者親疎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唯總麻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于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為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

郝氏敬曰鄭謂女君于妾無服非也既云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則女君視妾如舅姑視婦可知舅姑于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女君于妾亦然張氏爾岐曰註報之則重二句解女君于妾無服之故嫌謂嫌若姑為婦也姜氏兆錫曰小君與妾猶君與臣雖無服蓋亦有錫衰總衰疑衰弔服加麻之屬矣舊謂降之則嫌者非

欽定義疏案報之則誠重也降之果何嫌乎豈其姊妹姪本有功總之服者以共事一人之故而反不為之服乎註說非也總章貴妾之服夫君服之也教氏引之蓋謂夫妻同服耳為妾之有子者當亦同之唯無子又賤者則無服耳大夫之內子無總服其在大功

者降一等服之王后國君夫人于妾並無服

婦為舅姑

疏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為舅姑在下欲使妾情先于婦故婦文在後也

劉系之問子婦為姑既周緣衣耶荀納答曰子婦為姑既周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木

張子曰古者為舅姑齊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夫也

黃氏翰曰本朝乾德三年十一月秘書監大理寺汝陰尹拙等言案律婦為舅姑服期儀禮喪服傳開元禮義纂五禮精義續會要三禮圖等所載婦為舅姑服期後唐劉岳書儀稱婦為舅姑服三年與禮律不同然亦集勅行用請別裁定之詔百官集議尚書省左僕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案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古禮有期年之說雖于義可稽書儀著三年之文實在禮為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只如嫂叔無服唐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適子婦大功增為期眾子婦小功增為大功父在為母服周高宗增為三年婦人為夫之姨舅無服明皇令從夫而服又增舅母服總麻又堂姨舅服祖免說今遵行遂為典制又况三年之內凡延尚存豈可夫之蠶衰婦築紉夫婦齊體衰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况婦人為夫有三年之服于舅姑而止服周是尊夫而卑舅姑也且昭憲皇太后喪孝明皇后親行三年之服可以為萬代法矣十二月丁酉始令婦為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今服制令婦為舅斬衰三年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吳氏澄曰女子在室為父斬既嫁則為夫斬而為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于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已

之父母而期為夫之父母亦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
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為三年哉
顧氏炎武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于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
三年矣故曰與更二年喪不去 何孟春餘冬序錄引唐李浩論曰喪服傳婦
為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一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
服青縗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縗謂其尚在喪制故因循亦同夫
之喪紀再周而後吉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適李
氏婿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下詳定判官前
太常博士李峘議曰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為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
衰不杖期蓋以為婦之道專一不得自達必繫于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
降其父母喪服篇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
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
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
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
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寢以成俗開元禮元宗所修布在有司頒行天下
伏請正牒以明典章李峘之論可謂正矣宋朝詒謀錄乾德三年詔舅姑之喪
婦從其夫齊斬三年遂為定制
宋人蓋未講服青縗之制故也
汪氏琬曰或問禮為舅姑齊衰期故為本生舅姑大功今律文既易期為三年
斬矣而獨于夫本生如故其降等不太甚與曰不然也兄弟之子服伯叔父母
期則為人後者服本生父母如之兄弟之子之婦服夫之諸父諸母大功則夫
為人後者服夫本生亦如之此固相準而制服者也律文未嘗與禮異也何降
等太甚之有 或問禮無總姑之服何也曰非無服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為
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此可類而推也傳曰婦人既嫁從夫夫者婦
之天也夫既以為母矣其敢不以
為姑乎然則從夫而服又何惑哉

高氏愈曰古人婦為舅姑服齊衰期蓋引而與已之親父母同則亦恩義之盡
矣夫婦人之義以夫為天不容有二故雖以舅姑之尊不得並于其夫傳所謂
婦人不二
斬者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儀禮婦為舅姑齊衰期何也曰先王之制禮稱情而立文弗
敢過也弗敢不及也至親以期斷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
中者莫不更始焉期而除禮之中情之節也孫為其祖母期至尊也婦之于
舅姑其尊如孫之于祖斯已矣子為母齊衰母至親也婦之于舅姑其親如子
之于母斯已矣夫喪服非以為名也必稱其實焉斬者斬也三年之喪如斬所
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貌若首色容稱其情也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
肺身病體羸其哭也往而不返其思慕而不得見也若將從之此人情之至極
也先王以為惟妻之于其夫孝子之于其親其情爾矣非可以責婦之于舅也
先王約人情之中而為之節使之不敢過不敢不及是故以期為斷也或曰女
子在室為父母三年出則降而期以事父母者事舅姑故降父母之服以服舅
姑使知舅姑之尊所以專其情而不敢二也曰此後王改禮之意則然矣先王
之制禮不如是也禮女子適人而降其父期傳曰不二斬也不二斬者不二天
也婦人之于其夫也臣之于其君也子之于其父也三綱也臣以君為天子以
父為天婦人以夫為天一也臣為君服斬而為君之父母期子為父服斬而為
父之父母期妻為夫服斬而為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為之弗可易也且古之視
斬也重今之視斬也輕古不斬雖以母之尊不敢上同于天而女子一適人
則為之降其父以尊其夫尊其夫鳥有不尊其夫之父母者雖僅為之服齊衰
期而其情有隆焉者矣後世易舅姑之齊衰而加之以斬則于先王制服之意
所謂稱情而為之
文有不可問者矣

欽定義疏臣之于其君子之于其父婦之于其夫二綱

也臣以君為天子以父為天婦以夫為天一也臣為君服斬而為君之父母期子為父服斬而為父之父母期妻為夫服斬而為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為之聖人之權度審矣舅不可以為天則雖不為之斬也不亦宜乎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于期然夫必三年而復寢則猶是三年也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又案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妾雖不得正名之曰舅姑而服亦期矣繼母如母則繼母如姑可知夫之慈母亦當同服 又案子為父母再期大祥中月而禫婦必從其夫未及祥禫之月婦安得別有祥禫且虞練丈夫兩番受服亦彌輕婦人既練除要帶則服盡除而即吉可知矣其父在為母者雖期服祥禫婦亦既練除服不俟祥禫也若俟祥禫則姑服反

重于舅服也而可乎涪蓋未詳考經傳而意其或然故誤也婦既練除服則十五升吉布可也有禮事而服禮服亦可也后夫人內子各以等衰為之法服豈白縑青縑云爾乎士妻居常白縑青縑無所不可然縑乃織絲白非凶服未見其異于紈綺也取必于縑或反華于吉布矣是白縑青縑亦非也然則夫在喪而妻以吉服與祭可乎曰可虞之祭賓弔服練之祭賓吉服凡齊衰者皆除矣祥禫之祭婦吉服諸孫昆弟昆弟之子並同奚為而不可乎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本是路人與子胖合得體其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
教氏總公曰子為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為期然則從服者惟順所從者之重輕而為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餘不見者放此
郝氏敬曰夫所至尊至親妻從夫服也
誰夫則路人耳誰雖戚不得不謂從

夫之昆弟之子匡男女皆是 疏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已子服期也義服情輕故次在下

教氏總公曰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威氏世佐曰奈此唯謂男子也女子子則異于是其未成人者以殤降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矣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母在大功章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

欽定義疏陳氏詮曰從于夫宜服大功今乃期者報之也案婦人為夫黨之卑行與夫同陳說未的此服夫

妻同皆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疏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教氏總公曰二妾之十為母之服異于衆人嫌母為其子亦然故以明之公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二妾不得從于女君尊

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諸侯絕旁期為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于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雷氏次宗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卑隣于體君跡幾于不

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為言也

教氏總公曰公與大夫于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為一體而從之故不問已子與妾子其為服若不服亦然二妾于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為之其為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為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于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欽定義疏父在且服父沒可知子之于母或在五服之

外或降而大功而母之于子乃以本服服之者子在
外則父之所厭者不得不屈妾在內則君之所厭于
已之子者可得而伸且婦人以有出為榮亦使得伸
其情于所出也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相類
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公之妾無服可知
是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然已之子君與女君
或絕或降而已則服之如衆人此非不以尊降之例
也傳得經意亦以教氏推勘而明

女子子為祖父母

疏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

馬氏融曰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

叔氏繼公曰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為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惟云女子子而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同也然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可知矣必復著之者嫌出則亦或降之如其為父母然也

郝氏敬曰前為祖父母則男女包舉矣此復舉為女子子有適人者也不言適人何也嫌異于在室者也專言女子子明適人在室同也

姜氏兆錫曰章首云祖父母據男子子此言女子子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

傳言不致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似已嫁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也

陳氏詮曰言雖已嫁猶不敢降也駁鄭康成曰經似在室失其旨也

在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何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

叔氏繼公曰傳以經意為主于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

子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郝氏敬曰祖至尊也以適人降則大功與昆弟等昆弟可降祖不可

降也然則父母何以降父母降與祖同猶可祖降與昆弟同不可

威氏世佐曰案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為祖父母期其理易明故傳唯據已嫁者釋之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惟子不報

注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

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昇

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為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

為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

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為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註云命爵九等

者大宗伯及典命文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

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妹四也姊妹五也女子子六也

叔氏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

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

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為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為小功今以其為命婦故

不復以尊降唯以出嫁為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為期大夫之妻謂之

命婦者君命其夫為大夫則亦命其妻矣此于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爾傳

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章有大夫為適孫為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為

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為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

先卒也夫為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為大夫而巳

五禮通考卷三百五十五 喪禮

三二

昆弟子貴者不降又可降父之昆弟子貴者乎故亦為期父為眾子期已昆弟
 即父眾子以彼其貴父且不降子兄弟貴同者又可降乎此傳所謂男子之為
 大夫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其婦人之為命婦者世母叔母見前父之姊妹
 曰姑女兄曰姊女弟曰妹與已所生女子四婦者適人死為大功常也大夫
 降為小功以彼為命婦貴敵則仍大功又以其無後加隆為期大夫姑姊妹女
 子如此大夫子于姑姊妹女子亦然此傳所謂婦人之為大夫妻者父不降子
 亦不敢降也凡服人而人以其服反服之曰報世叔父母與子昆弟昆弟子姑
 姊妹皆以此服報之爵同親同無後同則其當降不降加等同也唯女子既適
 人者于父母不杖期定禮不
 論貴賤有後無後不在報例
 張氏爾岐曰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其旁親一等此十二人皆合降至大功
 以其為大夫為命婦尊與已同故不降唯子不報者子為父母三年女子適人
 自當服期不得言
 報餘人則皆報也

盛氏世佐曰案大夫之子兼適庶而言也言大夫之子則大夫可知矣此等皆
 厭于父當降者以其尊同故仍服期世叔父之庶昆弟也若父之適昆弟雖
 不為大夫亦不降子眾子也不言眾文省若適長雖不為大夫而大夫之適子
 服之當斬上斬章云父為長子是也父以子在無適孫子不以父在無適子教
 云此于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非郝以是為世叔父之子尤非世叔父之子
 禮經謂之從父昆弟在大功章大夫之子當降服小功若以尊同不降期可矣
 豈反增之為服期乎昆弟亦謂庶昆弟也適昆弟本當服期不必其為人夫也
 昆弟之子父之庶孫也姑姊妹女子無主者服見上此亦以其為命婦故不
 降也若為士妻而無主及為命婦而有主者則皆服大功與凡此應降不降之
 意與父同而服則各視其親疎不必同也世叔父與父為昆弟昆弟子公為眾
 子姑于父為姊妹姊妹于父為女子子此四命夫三命婦父子皆服期子昆弟
 之子于父皆為庶孫服大功世叔母于父為兄弟之妻無服女子子于父為女

孫出適者降服小功若適士又當降為總而卿大夫無總無服也今以尊同
 不降仍服小功不以其無主而加服者祖與女孫之情疎也此二命夫三命婦
 父子服之各異也自子而外彼十人者于此大夫之子本當服期必云報者嫌
 其或以命夫命婦故降此大夫之子也大夫之庶子相為大功今亦報以期者
 尊與父同
 故得遂也

欽定義疏案此著其不降者明乎非此則皆降也大夫
 以尊降其期親可也大夫之子有何尊而亦降之乎
 凡喪事父子皆有列焉世叔父昆弟已與父服同哭
 踊之儀子不可有加于父變除之節子不可獨後于
 父也故父降之子亦降之也此既從父而降則世叔
 母雖父之所不服及子昆弟之子女子子父服降于
 已一等者不得不于已之常服而降之不則參差錯
 雜而不可以行矣 又案父為大夫而已之子弟之
 子又有為大夫者可見五十命為大夫之法不可執
 也祖孫同為大夫又見一國之大夫不止五也其或

老而致事又見致事者之同于見為大夫者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注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

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惟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之失之矣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于朝與已同婦貴于室從夫爵也疏注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惟據此四人而言其有祭主者自為大功矣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者以其男女俱為父母三年父母唯為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傳惟據女子子失之矣案世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為大夫又何得有榮之子為大夫者五十命為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威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為其昆弟之長湯大夫既為兄弟殤明是幼為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教氏繼公曰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乃于大夫之子亦報之者蓋以其父之故不敢以降等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唯父卒乃如眾人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命婦據大夫于其子之姑姊妹女子子也大夫為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唯以出降耳

問者蓋怪命婦之無爵而不降之夫尊于朝則妻貴于室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尊于朝謂為大夫貴于室謂為內子

盛氏世佐曰案唯子不報經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言者以男子為父斬不在報中明矣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之服與其餘十人同嫌亦在報中故辨之鄭譏傳失蓋未達斯意也上經云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而不及女子子是女子子不在報中之證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以下汎論夫妻體敵命婦得與大夫尊同之義凡親屬中有為命婦者大夫皆不得以尊降之而為命婦者亦得降其旁親也注唯據姑姊妹女子子言教唯據子之姑姊妹女子子言皆為未備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疏祖與孫為士甲故次在此也

教氏繼公曰此祖父適孫為士也乃合祖母言之所謂妻從夫爵者也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為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主于士也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教氏繼公曰大夫于為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為士也乃不降者以其為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為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于義理

威氏世佐曰案凡傳所云不敢降者皆原制禮之故禮緣人情而制者也人情所不敢降者而故降之則是強世而行不可以久故聖人于此權其輕重之宜定為隆殺之等而無一毫造作于其間也教氏之言失傳意矣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以出嫁為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

馬氏融曰公謂諸侯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

教氏繼公曰上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則是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嫌為人妾者屈于其君則為其私親或與為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其君之尊卑而異也

郝氏敬曰此與前章妾為子期義同舉國君及士見凡為妾者皆得為父母期也

欽定義疏案戴記婦人奔喪不別妻妾則妾亦奔父母之喪與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

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疏傳以公子為君厭為已母不在五服又為已母黨雖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其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桓九年傳文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鄭既以傳為誤故自解之一則以女

君不可降其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

陳氏詮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卑賤不得體君

雷氏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為其父母遂也

教氏繼公曰傳意蓋謂妾于其父母亦本自有服非因君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為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唯自為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于不體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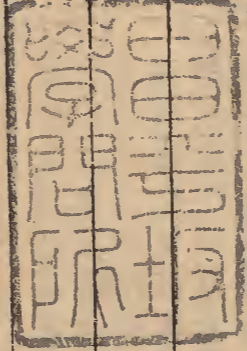
郝氏敬曰鄭謂父母期雖女君不得降以傳體君之說為誤非也傳未嘗謂女君可降其父母也謂妾之父母君同凡人妾自為重服違君自遂似乎不可耳今以國君之貴尚不厭妾此父母之喪所以為重傳安得誤

威氏世佐曰案經重出此條嫌其或在厭降之例也傳之此言所以明君不厭妾之義與經合後儒皆錯會其意故指為誤耳士妾亦有厭降之嫌者妾謂夫為君通上下之辭也

欽定義疏鄭敖二義相兼乃備一則嫌為妾者屈于其君或不得服其私親一則嫌為女君之黨服則不為已之黨服也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其此類乎

右齊衰不杖期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四



淮陰吳玉搢校字

享和壬戌

